

股票代號：680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hinfox.com.tw>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蔡美智

職稱：執行長兼任財會主管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may@shinfox.com.tw

代理發言人：李心美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angelalee@shinfox.com.tw

二、 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南部辦公室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六街 27 號

電話：(06)239-3399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 公司網址：www.shinfo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4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配合全球節能減排政策，積極開發潔淨能源，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在持續厚植技術團隊之工程實力的同時，為加速成長的腳步，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與陸域風電電廠開發建置，同時亦進行水力、地熱、天然氣及其他能源之市場調研與開發；隨著電業法及再生能源條例的修正，綠電自由買賣的市場已正式開放，本公司透過建立再生能源交易平台，已建構出綠電交易完整服務版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34,413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3,537 仟元，成長 727.91%；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64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44,389 仟元，成長 86.85%；而每股稅後盈餘亦從民國 109 年每股新台幣 2.86 元成長至民國 110 年每股新台幣 3.78 元，成長 32.17%。去年本公司在獲利上顯著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公司重要的策略成長，將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為了佈局綠能減碳產業而制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的營運策略，本公司負責風力及太陽能電廠開發、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打造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旗下子公司富崙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及營運，及子公司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及子公司富威電力公司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提供綠電交易服務、推動智慧節能系統及建置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並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本公司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也就是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能得到股東、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

展望未來，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34,413	523,537	727.91%
營業成本	3,494,345	377,279	826.20%
營業毛利	840,068	146,258	474.37%
營業費用	231,274	135,146	71.13%
營業利益	608,794	11,112	537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65	252,890	(85.66%)
稅前淨利	572,529	264,002	116.87%
本期淨利	456,640	244,389	86.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55,939	244,852	86.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1,054)	265,557	(136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2,798	(5,531,442)	(15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736	5,457,065	(79.9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2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4	24.3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1.56	1.11
	稅前純益	39.08	26.40
純益率(%)		10.54	46.6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78	2.86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能源服務管理：

1. 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市場。
2.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及提升電廠維運的作業效率。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投資再生能源電廠，包括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生質能等，以利發展綠能經濟循環生態鏈，同時投入節能服務、儲能服務、機電工程及電廠維運等業務及擴大再生能源交易平台綠電自由買賣的能量，建立液化天然氣供應營運業務，將引進集裝箱設備做為移動式供氣示範站，並開發 ESG 相關產業業務，打造資源循環的生態鏈，永續台灣發展，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並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整合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以工程業務、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再生能源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成本，並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故事業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為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成本，也運用公司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公司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願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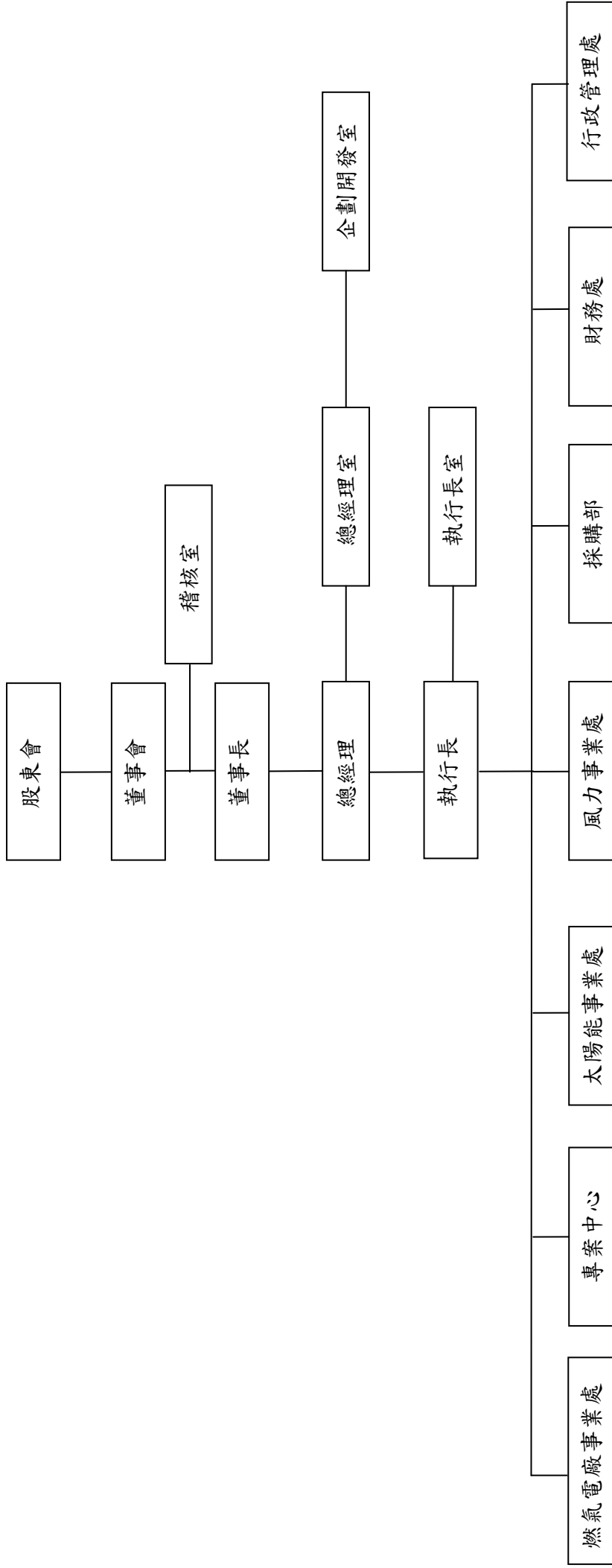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96 年	4 月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星崴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安工程有限公司)設立完成，主要係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業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 仟元。
98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
10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500 仟元。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4,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仟元。
	7 月	本公司原名為龍安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推出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
	2 月	本公司新增投資由 World Wide Famous Corp.(於賽席爾設立之控股公司，持股 100%)轉投資 Corvus Energy Ltd.加拿大幣 500 仟元(持股 2.2%，從事電池產品之產銷業務)。
102 年	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0 仟元，同年 10 月，因建廠資金需求，再新增投資新臺幣 70,000 仟元。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33,66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3,66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102、103 年度屏東線務段轄區零星輸電架空線路積點發包工程標案。
103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103 年度嘉義線務段零星輸電架空線路設備積點工程標案。
	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從事液化天然氣事業開發及國際油品貿易等業務)美金 2,400 仟元(實際投入資金為美金 1,200 仟元)、由 World Wide Famous Corp.轉投資新設昆山星崴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美金 350 仟元(持股 100%，從事能源之銷售業務)。
		本公司取得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水電工程標案。
	3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買賣相關業務，持股 100%)新臺幣 5,000 仟元。
	4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玉里~東成線及東成~鹿野線架空地線更換 OPGW(Optical Fiber Composite Overhead Ground Wire，複合光纜地線)工程標案。
	5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中八機及篩碎煤機(SCR)脫硝觸媒集塊標案。
	6 月	本公司取得長庚科技大學，電力管理系統工程標案。
106 年	2 月	本公司出售轉投資 World Wide Famous Corp.及昆山星崴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5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等業務，持股 100%)美金 50 仟元。
108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再生能源及其憑證交易平台業務，持股 100%)新臺幣 10,000 仟元。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8月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天然氣進口事核准函。
	10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轉投資公司-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12月	為整合正崙集團資源，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富崙能源普通股1股，原由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投資」)持有本公司57.17%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76.56%及13.40%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崙能源100%之股權。 富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109年	3月	併購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600,000仟元完成，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83,660仟元。
	6月	本公司原名為星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標下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及前五年維運合約。
	9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5,000仟元，持股100%。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216,34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經櫃買中心申報生效。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轉投資公司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11月	本公司109年11月10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王淑芬小姐、劉文帥先生及翁崇雄先生。
		本公司109年11月10日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含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為王淑芬小姐、劉文帥先生及翁崇雄先生。
	12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綠能產業相關之公司新臺幣150,000仟元，持股25%。
		本公司經櫃買中心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本公司取得星崙電力(股)公司七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及其太陽能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合約。
		本公司取得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風力發電廠處所之風力發電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合約。
110年	1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相關之公司(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4,000仟元。
	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8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0仟元。
	8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161,000仟元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80,000仟元案。
	11月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富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37,500仟元。
		本公司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會成員」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為王淑芬小姐、劉文帥先生、翁崇雄先生、杜紫軍先生及胡惠森先生。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在交易所掛牌上市。
111 年	3 月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新臺幣 4,20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65,000 仟元。
	5 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認購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 億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各項制度、辦法、作業之稽核。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
企劃開發室	開發新事業之企劃評估等相關業務。
執行長室	公司制度推動與督導、專案規劃與技術開發。
行政管理處	1.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2.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等事宜。 3.人事規章建立、員工考核、訓練、薪資及福利等相關業務。
財務處	1.資金來源及運用之計劃、年度預算編製及股務作業等事宜。 2.會計帳務、稅務、財務申報等事宜。
採購部	各項工程發包、設備採購等相關業務。
風力事業處	風力發電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再生能源事業處	再生能源發電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燃氣電廠事業處	燃氣電廠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專案中心	各項專案之工程預算估算、工地監督管理、工程估驗及維運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資料 (一)

111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勁永國際(股)公司	-	109.11.10	3年	109.06.11	60,644,000	60.64	73,518,610	50.18	-	-	-	-	-	-	-	-
	中華民國	郭台強	男 61~70歲	109.11.10	3年	100.04.08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2	-	-
董事	中華民國	勁永國際(股)公司	-	109.11.10	3年	109.06.11	60,644,000	60.64	73,518,610	50.18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1：林坤煌	男 51~60歲	109.11.10	3年	101.09.28	-	-	199,390	0.1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註3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2：胡惠森	男 51~60歲	109.11.10	3年	98.08.31	-	-	1,275,860	0.87	156,800	0.11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森威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能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註4	管理 部協 理	兄弟
	中華民國	杜紫軍	男 61~70歲	109.11.10	3年	109.11.10	-	-	-	-	-	-	-	-	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中華民國經濟部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5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崇雄	男 61~70歲	109.11.10	3年	109.11.10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系所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	-	-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51~60歲	109.11.10	3年	109.11.10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註7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1)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帥	男 51~60歲	109.11.10	3年	109.11.10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09.11.10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 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註8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2：郭台強兼任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永崧投資控股(股)公司、永崧科技(股)公司、大崧精工(股)公司、光耀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勁永國際(股)公司、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八德(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Luminys Systems Corp、WELL BENEFIT LTD、PILOT TIME LTD 等公司董事長；中佳電力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3：林坤煌兼任永崧投資控股(股)公司、維熹科技(股)公司、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達智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富崧能源(股)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中影股份(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志得投資(股)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森崧能源(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晶競科技(股)公司、威捷生物醫學(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協創數據技術(股)公司、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ASHOP CO., LTD.等公司董事；達緯國際(股)公司、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聲驛音樂(股)公司、富崧國際投資(股)公司、正發投資(股)公司、ASHOP CO., LTD.等公司董事；達緯國際(股)公司、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聲驛音樂(股)公司、富崧國際投資(股)公司、正發投資(股)公司、富崧空氣(股)公司、富士祥(昆山)有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崧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聲驛音樂(股)公司、富崧國際投資(股)公司、正發投資(股)公司、富崧空氣(股)公司、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晶實香港有限公司、CU INTERNATIONAL LT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NEW START INDUSTRIES LTD、BENEFIT RIGHT、FOXLINK TECHNOLOGY LTD、GLORY TEK (BVI)、GLORY OPTICS (BVI)、GLORY TEK (SAMOA)、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SINOBEST BROTHERS、FOXLINK MYANMAR COMPANY、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POWER CHANNEL LIMITED、香港華任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VALUE SUCCESS LTD、CAPITAL GUARDIAN LTD、ACCU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公司 DIRECTOR；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特助、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總經理、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科國際(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科銳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4：胡惠森兼任森崧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富崧能源(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凌詰(股)公司、九崧電力(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欣鑫天然氣(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永崧投資控股(股)公司、中佳電力事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昆山九崧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商之器科技(股)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

註5：杜紫軍兼任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翁崇雄兼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伊雲谷數位科技(股)董事、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王淑芬兼任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註8：劉文帥兼任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8%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莊義清	1.06%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2%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1%
	林建志	0.66%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6.36%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0%
郭台強		1.17%
花旗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1%
蘇連美瑛		0.69%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邱鈺發		0.55%

註：係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及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11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二)

111 年 04 月 17 日

一、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郭台強先生擁有中興大學法律系學位，曾擔任過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森崧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欣鑫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世豐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等數家董事長	(6)(8)(9) (10)(11)	-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林坤煌先生擁有輔仁大學會計系學位，曾擔任過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目前兼任富崧能源(股)公司董事、森崧能源(股)公司董事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等其他數家董事或總經理職務	(6)(8)(9) (10)(11)	-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胡惠森先生擁有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位，曾擔任森崧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富崧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同時兼任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9) (10)(11)	2
杜紫軍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杜紫軍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同時擔任過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 (4)(5)(6) (8)(9)(10) (11)(12)	4
翁崇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翁崇雄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同時在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擔任教授長達 20 年以上的時間，目前在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另自 109 年 6 月起兼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 (4)(5)(6) (7)(8)(9) (10)(11) (12)	1
王淑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王淑芬女士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國內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超過 20 年執業經驗，同時曾擔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1)(2)(3) (4)(5)(6) (7)(8)(9) (10)(11) (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文帥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劉文帥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產業曾任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現任為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另自 107 年 3 月起兼任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1)(2)(3) (4)(5)(6) (7)(8)(9) (10)(11) (12)	-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 1、基本條件多元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 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 1 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 7 名，含女性董事 1 名，女性董事佔比 14%，係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

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目標再增加 1 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50-60 歲為 4 位，60 歲以上 3 位。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歷				專業能力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男	61~70 歲			V		V			V	V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勁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胡惠森		男	51~60 歲			V		V	V		V	V
杜紫軍		男	61~70 歲					V	V		V	V
翁崇雄		男	61~70 歲	V					V			V
劉文帥		男	51~60 歲	V		V		V			V	V
王淑芬		女	51~60 歲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2.9%)，四席非獨立董事 (57.1%)，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2) 董事會具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惠森	男	101.12.24	1,275,860	0.87	156,800	0.11	—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源區電機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管理大學校務委員會常務理事 清華大學國語系校友會常務理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經濟貿易協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所長 電源開發處處長 綜合研究所副所長 核能火電工程處研究員 台電工程系統專業工程師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顧問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在學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2	管理部 協理	胡惠雲	兄弟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竑	男	110.11.1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在學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	—	—	—	—
執行長 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美智	女	109.09.01	98,590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在學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	—	—	—	—
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惠雲	男	102.03.01	196,796	0.13	—	—	—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源區電機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管理大學校務委員會常務理事 清華大學國語系校友會常務理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經濟貿易協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所長 電源開發處處長 綜合研究所副所長 核能火電工程處研究員 台電工程系統專業工程師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顧問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在學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藝纖維(股)公司稽核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毛寶(股)公司會計高專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海軍官學校通訊電子系 國防大學參謀學院 世新大學法研所 德霖技術學院行政主管 森威能源(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	總經理	胡惠森	兄弟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2：胡惠森兼任森威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富威能源(股)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凌詰(股)公司、九威電力(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欣鑫天然氣(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永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中佳電力事業(股)公司、中佳電力(股)公司、永威投資(股)公司、永威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等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郭台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煌	0	0	0	3,160	290	290	11,549	108	108	1,626	0	5,555	0	2.35%	4.66%	11,957
法人董事代表人	胡惠森																
董事	杜紫軍																
獨立董事	翁崇雄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0	0	2,290	260	260	0	0	0	0	0	0	0	0.56%	0.56%	0
獨立董事	劉文帥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明訂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杜紫軍、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郭台強、杜紫軍、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郭台強、杜紫軍、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郭台強、杜紫軍、翁崇雄、王淑芬、劉文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胡惠森、林坤煌	林坤煌	林坤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勁永國際(股)公司	勁永國際(股)公司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勁永國際(股)公司、胡惠森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胡惠森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胡惠森														
副總經理	吳明竑	3,833	3,833	204	204	5,580	11,580	4,026	7,955	—	—	—	—	—	—
執行長(註)	蔡美智														
執行長(註)	陳慧君														240

註：陳慧君執行長於110/1/29起因集團職務調整，執行長職務由財會主管蔡美智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 吳明竑、陳慧君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吳明竑、陳慧君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美智	蔡美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胡惠森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胡惠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4人	共4人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惠森	—	5,306	5,306	1.16%
	執行長兼財務及會計主管	蔡美智				
	副總經理(註1)	吳明竑				
	管理部協理	胡惠雲				

註1：吳明竑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就任。

註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0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36,000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2%	1.45%	0.87%	1.13%	51.72%	28.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9%	5.16%	7.22%	7.54%	(58.59%)	(31.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設定KPI，各部門之達成率作分配；二、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之領導力及溝通能力兩大部分作綜合考量，二大項目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分紅配股、各項津貼等；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

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本公司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其績效指標係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作為基準；總經理之績效指標係以：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各部門 KPI 達成率、相關永續發展之目標為基準。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同業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6	2	75.00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8	—	100.00	
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8	—	100.00	
董事	杜紫軍	8	—	100.00	
獨立董事	翁崇雄	8	—	90.00	
獨立董事	劉文帥	8	—	100.0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0/01/29	第六屆	議案 1：執行長職務人事異動案。			

	第三次	<p>議案 2：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p> <p>議案 3：本公司擬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相關之公司，公司名稱目前為浚詰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34 億元案。</p> <p>議案 4：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p> <p>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3/16	第六屆第四次	<p>議案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議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議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議案 4：本公司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及相關作業。</p> <p>議案 5：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p> <p>議案 6：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p> <p>議案 7：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權限表）。</p> <p>議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議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p> <p>議案 10：申請股票上市案。</p> <p>議案 1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p> <p>議案 12：新增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p> <p>議案 13：本公司擬新增投資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案。</p> <p>議案 14：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p> <p>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5/20	第六屆第五次	<p>議案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議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p> <p>議案 3：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案。</p> <p>議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p> <p>議案 5：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p> <p>議案 6：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p> <p>議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富歲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8 億元案。</p> <p>議案 8：本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應收帳款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p> <p>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7/02	第六屆第六次	<p>議案 1：因應疫情影響，擬訂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p> <p>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8/09	第六屆第七次	<p>議案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議案 2：本公司擬新增投資中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 億</p>

		元案。 議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富歲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9 億元案。 議案 4：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26	第六屆第八次	議案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議案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61,000,000 元案。 議案 3：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議案 4：本公司擬參與台南市城西焚化爐 BOT 招商案。 議案 5：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預算修正案。 議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0	第六屆第九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議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 4：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 5：台新銀行環貿金融事業處專案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議案 6：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增額及續約案。 議案 7：擬委任吳明竑先生為經理人擔任副總經理乙職。 議案 8：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制訂本組織規程暨委任委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7	第六屆第十次	議案 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富歲能源(股)公司案。 議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富歲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修正授信條件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個別	董事會內	1.董事會績效評估：

		<p>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p>	<p>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崇雄	7		100.00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7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6	1	85.71	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0/01/29	第一屆第二次	議案 1：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議案 2：擬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相關之公司，公司名稱目前為浚喆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34 億元案。			
		議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6	第一屆第三次	議案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			
		議案 3：本公司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及相關作業案。			
		議案 4：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案。			
		議案 5：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議案 6：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議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議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議案 9：申請股票上市案。			
		議案 10：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議案 11：新增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			
		議案 12：本公司擬新增投資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20	第一屆第四次	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議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議案 3：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案。			
		議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案。			
		議案 5：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p>議案 6：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案。</p> <p>議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 18 億元案。</p> <p>議案 8：本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應收帳款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8/09	第一屆第五次	<p>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議案 2：本公司擬新增投資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 億元案。</p> <p>議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9 億元案。</p> <p>議案 4：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08/26	第一屆第六次	<p>議案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p> <p>議案 2：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p> <p>議案 3：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61,000,000 元案。</p> <p>議案 4：本公司擬參與台南市城西焚化爐 BOT 招商案。</p> <p>議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11/10	第一屆第七次	<p>議案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p>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p> <p>議案 3：本公司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議案 4：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議案 5：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p>議案 6：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增額及續約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12/27	第一屆第八次	<p>議案 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案。</p> <p>議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修正授信條件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9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7日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董事成員為七名，善長經營管理、產業經歷、領導決策能力方面之專業知識者有郭台強、林坤煌、胡惠森、杜紫軍，至於3位獨立董事翁崇雄、劉文帥及王淑芬則分別善長商學及管理方面、新創企業投資策略及價值評估與投資管理方面之相關實務經驗、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之專業實務經驗。</p> <p>2.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14%，獨立董事佔比為43%、女性董事佔比為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董事會成員50-60歲為4位，60歲以上3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25%以上，另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p> <p>3.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已於110年11月10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會計師法及職業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1。最近一次評估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1.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5)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本公司於11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自110年3月26日擔任母公司永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同時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之主管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驗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0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未提早公告。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p> <p>3.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關係室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自110年11月15日掛牌上市未滿一年故不列入受評公司。				

附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註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10/28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召集人)		翁崇雄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同時在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擔任教授長達 20 年以上的時間，目前在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所兼任教授，另自 109 年 6 月起兼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學習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
獨立董事	劉文帥		劉文帥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產業曾任艾易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四零四科技(股)公司全球營運委員、艾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現任為元享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原點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另自 107 年 3 月起兼任盧貝思(股)公司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王淑芬女士擁有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在國內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超過 20 年執業經驗，同時曾擔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9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翁崇雄	4	0	100	
委員	劉文帥	4	0	100	
委員	王淑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10年01月29日	執行長職務人事異動案。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財會主管-蔡美智外，經討論決議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0年03月16日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及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0年08月26日	本公司110年度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0年9月28日	本公司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及委任吳明竑先生為經理人擔任副總經理乙職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劉文帥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設有「環境保護推動中心」、「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及「公司治理推動中心」，各推動中心設有主任，經由每月小組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p> <p>董事每年聽取報告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給經營團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檢視策略之可能性，並適時提供經營團隊建議。</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否</p> <p>本揭露資料涵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議題，訂定具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4 622 1495 1263"> <thead> <tr> <th>風險議題</th> <th>風險來源</th> <th>因應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財務風險</td> <td>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td> </tr> <tr> <td>資訊安全風險</td> <td>由單位確保本公司之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td> </tr> <tr> <td></td> <td>重大事故風險</td> <td>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	資訊安全風險	由單位確保本公司之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重大事故風險	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	無重大差異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因應對策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												
	資訊安全風險	由單位確保本公司之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重大事故風險	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故，執行應有的對，計劃、程序及活動，以確保本司能持續營運，並降低對公司之衝擊。</p> <table border="1"> <tr> <td>社會</td> <td>供應商風險</td> <td>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td> </tr>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風險</td> <td>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降低對環境之衝擊。</td> </tr> </table>	社會	供應商風險	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社會	供應商風險	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與願景，擁有近二十年經驗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團隊，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p> <p>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擬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發展戰略，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廠建置維運、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綠電交易平台與 ESCO 節能、儲能裝置技術等全方位能源服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節能等，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公司節能計畫，在日常生活養成環保習慣，110 年度使用 LED 照明設備以達節能功效，較 109 年度減少碳排放量 20,209 公斤。</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劉文帥為召集人，每年於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時檢視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情形及討論未來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底完成相關評估，從 22 個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下列六大風險。轉型風險主要係在法規政策上因政策改變使得營運成本增加，實體風險主要係在極端氣候可能使得全球暖化造成用電量增加，或颱風、水災等自然災害造成工程進度延宕或設備損害。在機會方面，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需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摘要說明</p> <p>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因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性質，故無範疇一，範疇二僅包含本公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638 454 1265">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09 年度</td> <td>110 年度</td> </tr> <tr> <td>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136.65</td> <td>116.44</td> </tr> <tr> <td>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td> <td>2.485</td> <td>1.109</td> </tr> </table> <p>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0 年總碳排放量較 109 年減少 15% 已達到原預定目標 5%，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ESG 行動已勢在必行，透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進行淨零碳排放規劃，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及範疇三，範疇二已開始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預計 2022 年達到 10%、2023 年達到 50%、2025 年達到 100% 綠電使用。 範疇三除了業務、員工通勤外，尚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皆要盤查，本公司已參照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將碳盤查及相關查驗納入規劃，預計於第二季將規劃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用水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660 1029 1265">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109 年度</td> <td>110 年度</td> </tr> <tr> <td>年用量(噸/年)</td> <td>2,216</td> <td>3,763</td> </tr> <tr> <td>全年平均員工人數</td> <td>55</td> <td>105</td> </tr> <tr> <td>平均每人使用量</td> <td>40.29</td> <td>35.84</td> </tr> </table> 註：以上數據僅包含本公司，另辦公室並無獨立水表，以上數據僅依整棟大樓依人數平均分攤。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0 年平均每人使用量較 109 年減少 10% 已達到原預定目標 5%，本公司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水資源取用亦為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僅在辦公室使用生活用水，除使用節水水龍頭外，亦製作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本公司以每年平均每人用水量減少 5% 為首要目標。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用水量主要係因 110 年度承攬新案件所需人力增加所致，以平均每人使用量而言係相對減少。 </p>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 年度	110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136.65	116.44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485	1.109	自來水用水量	109 年度	110 年度	年用量(噸/年)	2,216	3,763	全年平均員工人數	55	105	平均每人使用量	40.29	35.84	無重大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 年度	110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136.65	116.44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2.485	1.109																							
自來水用水量	109 年度	110 年度																							
年用量(噸/年)	2,216	3,763																							
全年平均員工人數	55	105																							
平均每人使用量	40.29	35.8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形異同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p>2. 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593 454 1265"> <thead> <tr> <th>廢棄物</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噸/年)</td> <td>4.491</td> <td>8.318</td> </tr> <tr> <td>全年平均員工人數</td> <td>55</td> <td>105</td> </tr> <tr> <td>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td> <td>0.082</td> <td>0.079</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無區分有害及非有害。另上表數據統計僅包含本公司，且根據整棟大樓總產生量以人數進行平均分攤。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p> <p>110 年平均每人產生量較 109 年減少 4% 已達到原預定目標 3%，本公司之廢棄物主要係辦公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為落實地球永續發展，資源再利用的理念，廢棄物可資源回收部分皆已分類並進行回收，以每年平均產生量減少 3% 首要目標。</p> <p>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本公司員工餐廳使用重複性餐具，以降低廢棄物產生。</p>	廢棄物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4.491	8.318	全年平均員工人數	55	105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	0.082	0.079	
廢棄物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4.491	8.318													
全年平均員工人數	55	105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	0.082	0.07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p> <p>A.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p> <p>B.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p> <p>C. 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p> <p>D. 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p> <p>E. 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p> <p>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否	<p>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p> <p>3.「提升獲利與營收」及「降低營運費用」為公司總體目標，確保各部門營運績效達成，為了將經營績效讓員工共享成果，每年進行上下半年度績效考核，以KPI為評分結果標準，依此發放獎金以激勵員工。</p> <p>另本公司章程亦訂定：</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4.本公司給予同仁男女同工同酬之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0年度女生職員佔比為39%，女性主管佔比為10%，本公司因產業性質特殊，且具備經驗者以男性居多，故女性主管佔比不高，未來在晉升主管時會以男女平等觀點進行相關作業。</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工作性質主要係工程統包及維運服務，僅需至現場進行監工或維運作業，其危險程度屬中低程度，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全意識、預防傷害疾病及持續改善績效為核心理念，以創造零職災職場為目標。</p> <p>為保障員工作業場所中之危害之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每次進場前皆會出具危害告知書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p> <p>新進員工亦會針對其工作性質給予勞工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以教育訓練方式辦理勞工安全講座及消防演練。</p> <p>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p> <p>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p> <p>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p> <p>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廠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0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將於111年9月30日前上傳。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每年度對台灣相關公益團體捐贈，另發起募集物資活動、二手書募書活動，捐贈二手衣物、二手鞋及日常用品給偏遠地區孩童，於歲末年終關懷弱勢團體並捐贈金額協助度過寒冬，另不定期舉辦淨灘及淨河活動、志工活動且舉辦同仁捐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正直、創新、紀律、積極正向、客戶信賴，並以創新及關懷促動世界連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p>	V	<p>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管理部兼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及監督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詳附註1。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附註 1：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宜，202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事項	執行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通費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規定辦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V		無此情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金門立醫院輪椅二十張。 2. 捐贈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十萬元 3. 贊助台南善化區國小、國中及高中棒球隊九十萬。 4. 捐贈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弱勢經濟學生十萬。 5. 發起募資共 17 萬捐贈給土城區弱勢老人。 6. 協助花蓮偏鄉小農銷售農產品達二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相互不當相互支援。	V		2021 年需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V		本公司處理商標權之管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V		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評估事項	執行情形		說明
	是	否	
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信箱，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V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於110年1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實踐本公司「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綠能減碳、潔淨能源」經營願景，本委員會依據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規劃執行各面向永續發展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治理）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長如下：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	專長
劉文帥（主席）	V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翁崇雄	V	專業知識
王淑芬	V	財務會計
杜紫軍		專業知識
胡惠森		經營管理、產業經驗

(3)運作情形如下：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9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1次(110年度僅為內部小組開會，無實際開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 劉文帥（召集人）	1	1
獨立董事 翁崇雄	1	1
獨立董事 王淑芬	1	1
董事 杜紫軍	1	1
董事 胡惠森	1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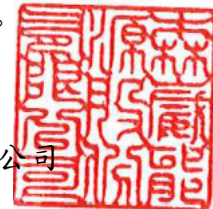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總經理：胡惠森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第 224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29	1.執行長職務人事異動案 2.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3.本公司擬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相關之公司，公司名稱目前為浚詰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34 億元案 4.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0.03.16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及相關作業 5.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 6.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權限表）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10.申請股票上市案 1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12.新增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 13.本公司擬新增投資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案 14.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0.05.20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3.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5.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6.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 7.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8 億元案 8.本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應收帳款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110.07.02	因應疫情影響，擬訂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謹提請審議。
110.08.09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新增投資中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 億元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9 億元案。 4.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續約案。
110.08.26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2.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4.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61,000,000 元案。 5.本公司擬參與台南市城西焚化爐 BOT 招商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0.11.10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增額及續約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擬委任吳明竑先生為經理人擔任副總經理乙職。 8.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制訂本組織規程暨委任委員案。
110.12.27	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崴能源(股)公司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富崴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修正授信條件案
111.03.07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及相關作業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9.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0.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辦法」案。 1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5.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6.本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授信案。 17.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1.05.0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 3.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向關係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本公司擬放棄認購部份富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29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討論申請股票上市案。 (4)通過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5)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訂定 110 年 9 月 11 日為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3)決議通過，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在交易所掛牌上市。 (4)決議通過，訂定 110 年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發行新股。 (5)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議事規則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陳慧君	106.11.17	110.01.29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110.01.01~110.12.31	4,090	2,075	6,165	註
	梁益彰					

註：非審計公費為上市專案審查公費 1,425 仟元、財務顧問服務費 500 仟元及上市前現金增資公費 15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14,775,610	0	0	0
	法人代表人：郭台強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14,775,610	0	0	0
	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勁永國際(股)公司	14,775,610	0	0	0
	法人代表人：胡惠森	0	0	0	0
大股東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2,835,000	0	0	0
董事	杜紫軍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獨立董事	翁崇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文帥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0	0	0
總經理	胡惠森	457,860	0	0	0
管理部協理	胡惠雲	99,279	0	(118,000)	0
副總經理	吳明竣	0	0	0	0
執行長兼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蔡美智	70,590	0	(89,000)	0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勁永國際(股)公司	73,518,610	50.18	—	—	—	—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
代表人：郭台強	—	—	—	—	—	—	—	—	—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13,335,000	9.10	—	—	—	—	勁永國際(股)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代表人：林坤煌	199,390	0.14	—	—	—	—	—	—	—
秦嘉鴻	2,829,951	1.93	—	—	—	—	—	—	—
福邦證券(股)公司	1,828,844	1.25	—	—	—	—	—	—	—
黃偉祥	1,316,410	0.90	—	—	—	—	—	—	—
胡惠森	1,275,860	0.87	156,800	0.11	—	—	—	—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220	0.86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崧富	1,210,611	0.83	—	—	—	—	—	—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	0.56	—	—	—	—	—	—	—
王溪岸	794,005	0.54	—	—	—	—	—	—	—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10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99%	15,000	0.15%	9,915,000	99.15%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80%	0	0	12,000,000	80%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34%	0	0	13,400,000	34%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4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8.08	1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無	註2
100.02	10	10,000	100,000	1,550	15,500	現金增資 5,500 千元	無	註3
100.04	2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4,500 千元	無	註4
102.08	10	30,000	300,000	18,366	183,660	現金增資 133,660 千元	無	註5
109.03	10	100,000	1,000,000	78,366	783,660	併購富崙能源股份轉換 600,000 千元	無	註6
109.09	13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16,340 千元	無	註7
110.05	86	200,000	2,0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8
110.11	10	200,000	2,000,000	146,500	1,465,000	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	無	註9

註1：經濟部 96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041470 號核准函。

註2：台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079300 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1059100 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516100 號核准函

註5：新北市政府 102 年 08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4070 號核准函

註6：經濟部 109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9020 號核准函

註7：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0150 號核准函

註8：經濟部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91170 號核准函

註9：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7410 號核准函

2.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146,500,000	53,500,000	2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57	19	15,185	15,261		
持有股數	0	0	93,933,726	930,709	51,635,565	146,5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4.12%	0.63%	35.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7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6,370	952,292	0.65%
1,000至 5,000	7,407	13,009,824	8.88%
5,001至 10,000	794	6,181,178	4.22%
10,001至 15,000	214	2,745,624	1.87%
15,001至 20,000	119	2,198,851	1.50%
20,001至 30,000	123	3,098,720	2.12%
30,001至 40,000	62	2,226,744	1.52%
40,001至 50,000	36	1,694,776	1.16%
50,001至 100,000	72	5,150,682	3.52%
100,001至 200,000	34	4,975,399	3.40%
200,001至 400,000	17	4,470,236	3.05%
400,001至 600,000	3	1,611,163	1.10%
600,001至 800,000	1	794,005	0.54%
800,001至 1,000,000	1	818,000	0.55%
1,000,001以上	8	96,572,506	65.92%
合計	15,261	146,5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518,610	50%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35,000	9%
秦嘉鴻	2,829,951	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8,844	1%
黃偉祥	1,316,410	1%
胡惠森	1,275,860	1%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220	1%
徐崧富	1,210,611	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818,000	1%
王溪岸	794,005	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元)(註 1)	最 高		92	125.00
最 低			59.8	89.10	93
平 均			69.85	102.49	103.16
每股淨值 (元)	分 配 前		12.54	40.17	40.47
	分 配 後		11.54	37.4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538	120,562	146,500
	每股盈餘 (元)	追 溯 前	2.86	3.78	0.29
		追 溯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註 2)		1	1.34129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1.34129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24.42	27.11	不適用
	本 利 比		69.85	76.41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43%	1.31%	不適用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109 年度係依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0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新台幣 1.34129 元，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中擬訂，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93,000,000 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 196,500,00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34129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4129 元)。本案將俟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6,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與董事會通過財報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及 2,200 仟元，其與估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除 111 年 3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計畫項目未募集完成外，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已完成之有價證券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111 年 3 月之現金增資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58 號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4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400,000 仟元。

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
轉投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歲能源)	112 年第二季	4,200,000	—	3,000,000	1,2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400,000 仟元，其中 4,200,000 仟元預計轉投資子公司富歲能源，其餘 200,000 仟元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轉投資子公司富歲能源

富歲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的發電業務及統包離岸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及建置，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以下簡稱：離岸風場專案)，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預計 114 年完工，為使工程進度如期進行，本公司擬對富歲能源進行增資，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各項購料支出。

根據富歲能源離岸風場專案工程建置進度，該案預計將於 111~114 年度分別依據各年度規劃之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於離岸風場專案完工驗收後，115~116 年度則開始進行該風場的運維服務，並認列離岸風場的維運收入，另

加計富歲能源自有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富歲能源 111~11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13,822 仟元、16,461,713 仟元、20,059,688 仟元、13,592,488 仟元、1,307,155 仟元及 1,172,155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認列富歲能源轉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197,567 仟元、1,188,913 仟元、1,450,261 仟元、980,501 仟元、239,434 仟元及 212,434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67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2,813,822	16,461,713	20,059,688	13,592,488	1,307,155	1,172,155
工程收入	2,694,667	16,342,558	19,940,533	13,473,333	-	-
運維服務	-	-	-	-	1,188,000	1,053,000
售電收入	119,155	119,155	119,155	119,155	119,155	119,155
認列投資收益	197,567	1,188,913	1,450,261	980,501	239,434	212,434
累計投資收益	197,567	1,386,480	2,836,741	3,817,242	4,056,676	4,269,11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5.67 年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資金靈活彈性及營運規模，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尚未募集完成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尚未募集完成	

(三) 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次資金尚未募集完成，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工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試車與保養等服務。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歲能源)、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電力)、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九歲)、浚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浚喆)及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歲電力)，富歲能源從事投資太陽光電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等全方位綠色能源服務，欣鑫天然氣從事液化天然氣進口與銷售，富威電力從事綠電交易平台管理服務，昆山九歲從事供應鏈金融及新能源項目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浚喆從事水庫廢棄物處理及清運作業，九歲電力從事燃氣電廠投資。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工程業務	308,310	58.89	3,690,460	85.14
服務業務	110,967	21.20	502,922	11.60
售電業務	104,260	19.91	141,031	3.26
合計	523,537	100.00	4,334,4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工程業務

(A) 工程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廠工程、機電工程、機房建置、專案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

(B) 機房建置

資訊機房為各企業單位資訊設備運轉的重要地點，如何建置適合資訊設備運轉的環境及確保環境穩定運轉，為各企業 IT 單位面臨困擾的問題。機房建置中的五大系統，電力、空調、消防、安全及環控是相互依賴為生，任何一個機電的問題，都會導致上述系統的潰決，而引發更大的災害，有鑒於此，本公司提供建置一個以提高品質、系統整合、專業管理為目的之專屬及備援機房，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資訊管理中心」服務規劃，包含完整之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設備，一瞬間或短時的停止都是不允許的，著重在機房人性化的平面設計與專業性的施工品質。

(C)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工程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開發、電廠統包工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表。

B.技術服務

(A)節能服務

全方位節能服務，解決台灣缺電問題，節能比發電更有效益，以本公司在高雄漢神百貨與漢來飯店的節能建置案為例，透過更換 LED、變頻設備，以及智慧節能系統對能源的優化管理。本公司全方位節能服務大致在用途上分為熱水節能、空調節能、照明設備、變頻節能以及智能監控等五個面向。

(B)機房及電廠維運

提供機房、電廠工程維修保養、保固、長期之維運及管理。

(C)太陽能、風力及水力案場設計與開發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電廠廠址規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整合設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文件申請等服務。

C.售電：綠色能源發電之售電收入。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拓展小水力發電領域的開發

水力發電為潔淨之自產能源，配合政府政策及全國能源會議結論，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對環境友善的小型水力發電計畫，值得積極開發推動。

依據水利署 97 年度全台小水力評估報告，評估具小水力潛能共 79 處，其中屬河川有 47 處、屬灌溉渠道有 32 處。另農田水利會亦初步調查微水力發電之潛力場址共 27 處。

B.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根據海底電纜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的「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指出，全球前 20 名離岸風場其中有 16 處就位於台灣海峽內，顯見台灣擁有發展風力發電的條件。

台灣離岸風電開發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示範風場，第二階段是潛力風場，第三階段進入區塊開發，自 2026 年起實施，每年增加 1,500MW 風場商機。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區塊開發前五年，第一期為 2026 至 2027 年，分配 2GW 容量進行遴選，第二期改為 2028 至 2030 年，分配 3GW 釋出，而參與資格須通過環評且符合財務資格。

C.佈局離岸風力發電統包工程及長期維運市場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安裝工程 2026-2035 每年有 1500MW 的工程千億商機，離岸風機的功率或機型，較陸域風力機要大，同時對產品的使用可靠度和技術質量的要求相對更高，而離岸風力機裝置，主要包括近岸(Near Shore)、離岸(Off Shore)及遠岸(Remote Offshore)，其中的區分以離岸距離、海床深度等來劃分。水深也將影響機組的規劃、機座選型、船隻維修、運轉可靠度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來台灣主要取決於風力強度海象條件等風場優勢。

政府推動海事運維在地化與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健全國家風電技術能量、提升國內風電產業的自給率。同時搭配其它綠能產業進行互補，透過產業鏈垂直整

合刺激內需市場、強化專業人才培育，進一步活絡國內就業市場，落實國家綠能產業的應用，增強國家競爭力。

台灣目前較缺乏能力建造適合自己的安裝船及維運船，中長期來看，仍必須由國內廠商自行研究開發生產。

D. 克服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的技術挑戰

台灣可透過電網系統、快速反應的電力機組與儲能技術等方法來因應。攜手產學研建立完整綠色能源生態鏈，這個生態鏈涵蓋學術研究、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等，才能茁壯再生能源競爭力，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建立完整的電力輔助規範，包括併網管理、儲能系統等，同時大型發電廠與地方型配電廠也都搭配良好的雙向管理，在用電尖峰及離峰時段彈性輸電或儲能，維持供電穩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由於基期因素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 2022 年經濟成長預估 4.4%。另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0%。

氣候變遷與資源有限下，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帶動環保、節能等綠色經濟崛起。為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我國亦已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政策目標。

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刻正邁入「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為達成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目標，並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政府於「5+2」產業創新架構下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伴隨 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重大政策之推動，預估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並加速相關產業的發展。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 2020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宣示推動，行政院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係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係以 5+2 產業創新為基礎，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A.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

(A) 工程之承攬走向統包及 BOT 之服務型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及降低交易成本，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之需求，而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體質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如何配合新技術之發展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構成一個符合客戶整體需求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是一項極為專業且複雜之施工與管理技術。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針對每一客戶獨特需求共同爭取市場，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參與競標。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尚屬新興工程服務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過去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高，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且發展歷史悠久，故其機電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較國內廠商優秀，致以往國內高等級無塵室及大型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外廠商所承攬，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利用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工程機會，學習其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能力漸受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

在公共工程方面，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發包，此種做法在其他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

(B)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合作

聯合承攬對業主可減少發包次數，並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介面協調工作與責任。由於聯合承攬之工程大多龐大，非單一企業所能承擔，故藉由不同專長之工程單位結合及相互間技術轉移協定或交流切磋機會，除可增加工程承接之機會並可經由分擔工程而減少風險。因此機電整合工程業趨向與營建、土木及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工程承攬機會，而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C) 工程品質日益重視

隨著建築工程複雜度的增高，不同工程的整合介面越多，任何系統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將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國內機電工程業者為因應日益競爭之市場，未來必須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專業分工能力與管理實力，以配合工程市場需求。台灣機電工程業未來經營發展期在公平誠信原則下，避免惡性低價搶標競爭或高價圍標之情況產生，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以達到高品質施工之目標。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A) 全球產業概況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分別於 1990、1995、2001 及 2007 年提出四份報告，明確表示：自從工業文明發展以來，人類活動已經顯著影響全球自然環境系統，1950 年代以後更是快速升高。當人類活動對於地球環境造成的各種影響，超越地球動態平衡的臨界點，便會引起各種快速、非線性、難以預測的物理、化學、生物的變遷，其中以大氣的變化最為顯著，特別是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的現象。

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經明顯發生，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大氣組成持續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水文循環改變，降雨與蒸發散的強度升高，且下雪的機會變少；在氣溫方面，地球升溫造成熱浪發生機會升高，部分地區將變得更乾旱；此外，熱帶氣旋發生的機會升高，加上全球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嚴重的災害。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的挑戰。自溫室效應被發現且由科學家提出警訊至今，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即著手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包括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然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12 年能源技術展望報告，目標在 2050 年前將全球大氣溫度控制在上升 2°C 以內，並朝提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二氧化碳(CO₂)捕獲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CSU)為主要減量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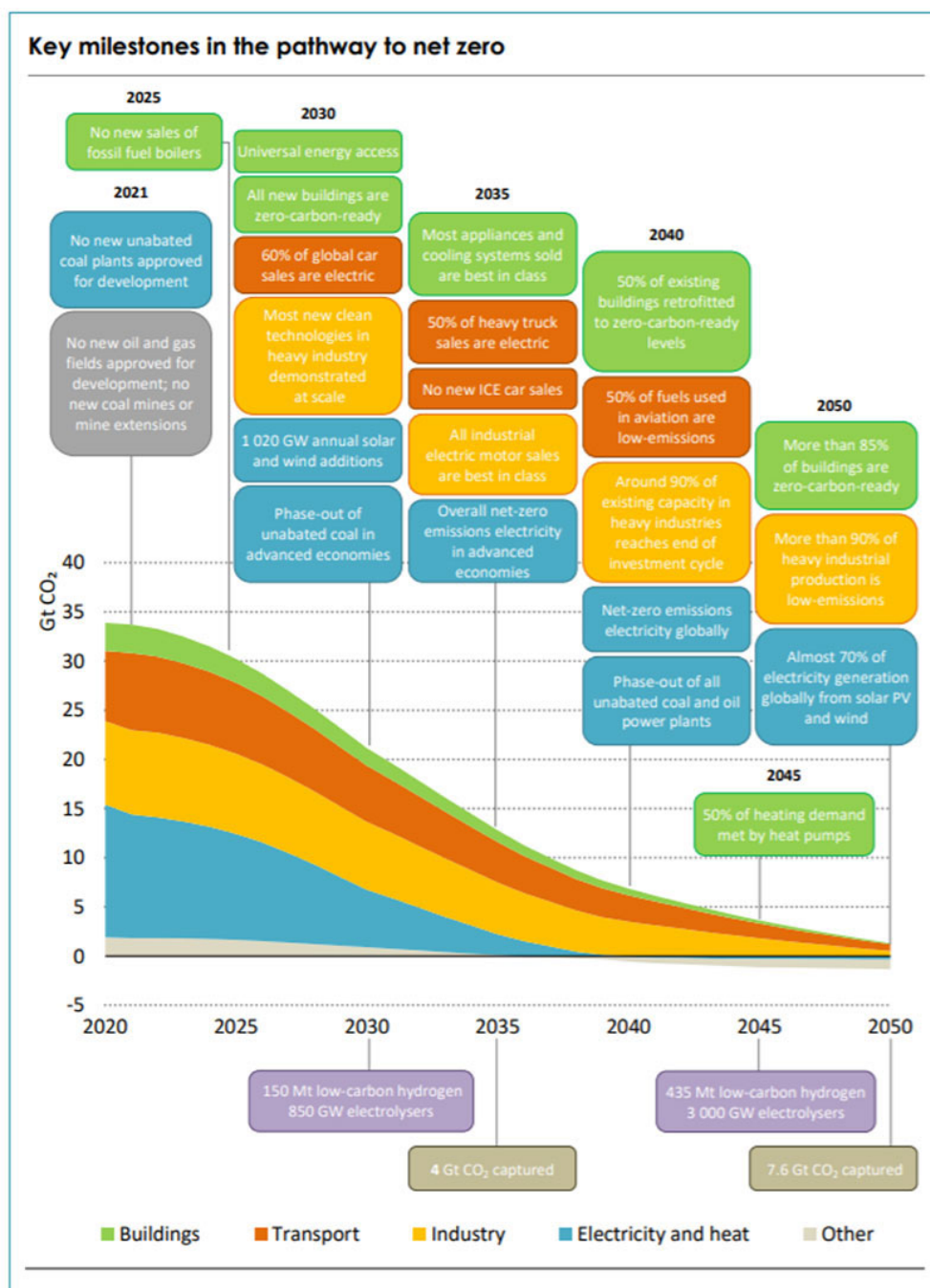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能源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發佈旨揭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已蓬勃發展，然其進展仍遠不足以降低全球碳排放量至淨零排碳目標，其主要原因為投資不足所致。

1. 各國經濟發展雖於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於良好政策及科技創新下，風力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成長迅速，可預見此新能源經濟未來將具更電力

化、效率、互聯及潔淨等特性。惟疫情後經濟成長迅速且不均等，造成天然氣、煤炭及電力價格急遽上漲，並導致 2021 年煤碳及原油消耗量大幅回升，創下歷史次高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2. 能源產業排放全球 4 分之 3 溫室氣體，導致增溫 1.1°C，未來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又將進一步帶動能源需求，故能源產業轉型速度無法滿足低碳挑戰。
3. 各國能源轉型速度並不一致，特別是已承諾淨零約占全球額外減碳量半數的國家，應於 (1)加速發電去碳化(2)強化能源使用效率(3) 降低石化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甲烷排放(4)潔淨能源科技創新等四大面向，加速減碳承諾。
4. 為達淨零排碳目標(回到 1.5°C 正軌)，全球於 2030 年前至少每年應投入 4 兆美元資金投資潔淨能源計畫及基礎建設，其中發展中國家資本匱乏，其取得成本高達已開發國家的 7 倍。
5. 目前各國宣示的燃煤減量僅達 10%，比淨零排碳所需的 55%仍有距離，例如燃煤電廠提供全球電力來源仍超過 3 分之 1，且尚有發電量達 140GW 的燃煤電廠正興建中，各國應儘速停止使用。
6. 當前全球對潔淨能源的投資過低，無法滿足實際需求，且相關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能源市場產生高度價格波動風險。
7. 貿易型態及地緣政治將成為能源安全之主要議題，未來石油出口國將更侷限於少數國家；稀金屬價格波動將妨礙全球潔淨能源之應用。2021 年關鍵性稀土漲幅已使太陽能、風機及電動車產線平均成本上漲 5%至 15%，倘此漲幅持續，預估全球需額外投資 7,000 億美元至應用潔淨能源的各產業。未來稀土及氫能相關貿易佔全球能源相關貿易值的比例，將自目前 13%上升至達成淨零排碳所需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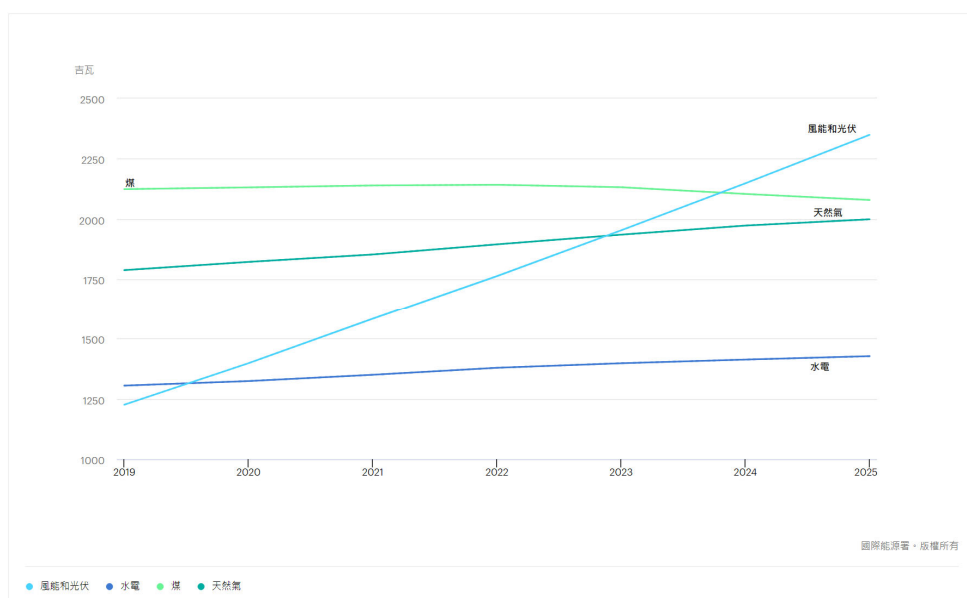
目前 50 餘國宣示的減排總量僅可涵蓋 2030 年全球所需總減排總量的 20%，並僅可使 2050 年全球因能源生產產生的碳排減少 40%，2100 年升溫 2.1°C；倘計入產業發展因素，則能源產業的減碳幅度將遭鋼鐵、水泥及運輸業的新增碳排放量抵銷，導致 2100 年升溫 2.6°C。可再生能源是實現淨零排放的任何能源轉型的支柱，隨著世界越來越遠離碳排放的化石燃料，了解可再生能源在多個行業脫碳中的當前作用是確保順利實現淨零排放的關鍵。



圖：《2050年淨零排放：全球能源行業路線圖》

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將成為超過煤炭的最大發電來源：

由於預計今年全球電力需求將萎縮，可再生能源在發電中的份額預計將比 2019 年增加創紀錄的 2.3 個百分點，到 2020 年將達到 27%。未來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增長近 50%，達到近 9745 TWh，相當於中國和歐盟的總需求。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總發電量中的份額預計將達到 33%，超過燃煤發電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2020 年），《2020 年世界能源展望》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0>

(B)我國產業概況

臺灣能源 98% 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減量協議之衝擊。國際政治能源情勢多變，對高度依賴進口的我國，更應早日研擬因應對策，如何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並在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下，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我國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為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之國際發展趨勢，確保能源轉型過程能兼顧我國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政府於 2017 年 4 月完成「能源發展綱領」修正，以作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作為各部門配合能源轉型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2017 年 1 月公布之「電業法」修正案除確定綠電先行，也明訂 2025 年核能發電設備應全部停止運轉，由於我國能源 98% 依賴進口且為獨立電網，另近年來備轉容量有逐年下降趨勢，不論是備轉容量率低於 6% 的天數，或是低於 90 萬瓩(限電警戒標準)的天數，皆逐年增加。雖需求面已推動包含計畫性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需量競價及用戶群代表等抑低尖峰作法，同時供給面亦推動調整歲修時程與火力電廠提早併聯或延後除役等措施，並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但隨著未來核能電廠陸續除役，如何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將更具挑戰性。政府除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立法院會並於 2019 年 5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允許綠電業者可在躉購(賣給台電)與直供及轉供(賣給客戶)間「雙向轉換」及自由進出，同時也要求八百瓩以上的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約為 10%)，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MW 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序、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增加綠能收益，亦擬定光電 2 年計畫，與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風力發電 4 年等計畫，期望在短期內即完善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大幅帶動再生能源成長，活絡台灣綠電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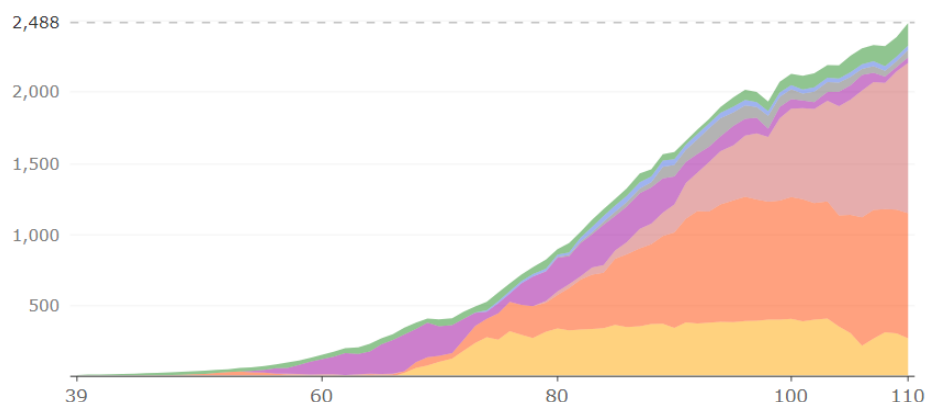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經濟

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5+2」創新產業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為三大願景，透過全面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與電業改革等面向政策措施，以期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至 2020 年達到 8.7GW，在 2024 年達到低壓 300 萬戶裝設智慧電表，為配合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包括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20GW(預期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陸域風力 1.2GW(預期年發電量 27.6 億度電)、離岸風力 5.5GW(預期年發電量 198 億度電)、水力 2.15GW(預期年發電量 66 億度電)及沼氣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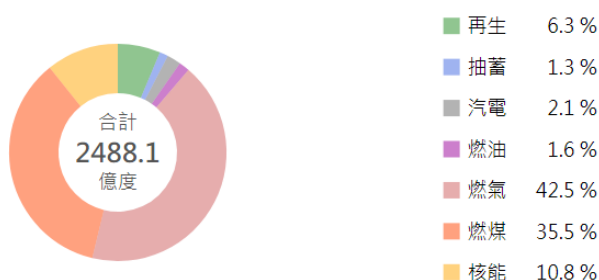
另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發購電量占比統計資料顯示，再生能源發購電量占比從 2010 年度 3.6%到 2021 年度成長至 6.3%，包括燃煤 35.5%、燃油 1.6%、燃氣 42.5%、汽電共生 2.1%(不含垃圾及沼氣)等，再生能源占比為 6.3%(含水力及汽電共生中之垃圾及沼氣)，抽蓄水力 1.3%，核能為 10.8%。顯見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未來發電之發展趨勢。

台電系統歷年發購電量

單位：億度



110 年發購電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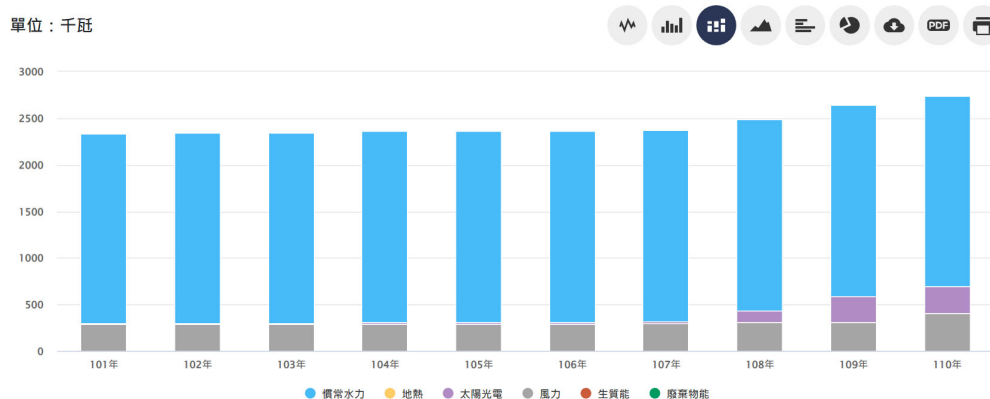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另受到國內外各國政府政策鼓勵，太陽光電已成為綠色環保能源發展重心之一，隨著技術發展及效能持續提升使得整體發電成本下降，太陽能電價已逐漸拉近與傳統電價之差距。而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逐年成長，帶動太陽能相關產業之需求日增。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770.021 萬瓩(僅統計依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及設備登記之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689.9755 萬瓩占總量 89.6%。因此未來每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

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發電中裝置容量 民國 101 年~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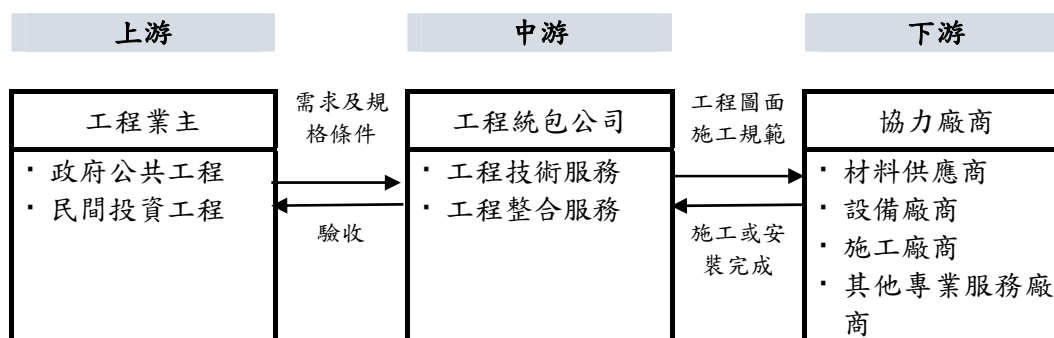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構面與 REN21 報告強調目標、市場、法規、投資、產業、系統整合等多重面向的國際議題趨勢相符，再生能源發展相關進展也被 REN21 研究機構納入國際重要資訊報告中，顯示我國目前再生能源政策與發展方向不僅與國際趨勢密切接軌，亦引起全球的關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 工程業務產業

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業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設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電信機房、節能設備安裝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本公司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

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B. 太陽能、風力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業主(用地所有權人)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用以建置再生能源電廠系統，透過EPC 工程總承包，係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業主會投資人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受電業者。

上游	中游	下游
業主 ▪ 國家土地(國有財產署) ▪ 民間土地	能源服務公司 ▪ 綠能電廠開發、評估、設計規劃及建置服務 ▪ 綠能電廠	購電業者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售電業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綠能電廠，初期需要有一筆龐大的支出，通常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七成的期初建置成本，自行出資三成，在系統併聯後，由每個月穩定的電費收入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及租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工程業務產業

由於產業不斷升級，工程需求日趨複雜，工程承攬案件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統包工程」(Turn Key)係指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售後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承包商必須為顧客量身打造並提供跨領域整合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專案管理一系列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顧客追求時效與品質之要求，未來機電產業市場將透過工程顧問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相關專業結合，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每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為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對於政府未來擴大公共建設，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流綜等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業基金	合計
103 年	1,779	—	33	1,548	3,360
104 年	1,791	—	93	1,295	3,179

105 年	1,812	—	141	1,416	3,369
106 年	1,776	138	157	1,245	3,316
107 年	1,643	747	147	1,254	3,791
108 年	1,604	866	88	1,294	3,852
109 年	1,575	1,005	-	1,798	4,378

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統計資料手冊(110 年 4 月 30 日)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響應國際間發展綠能減緩氣候變遷的趨勢，轉型綠色經濟、提升自主能源，建構台灣良好生活環境，經濟部在國內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成效豐碩。推廣目標規劃 6 項原則(國家能源自主、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而我國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a.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配合再生能源於 2025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27GW 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力 5.5GW、水力 2.08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

b.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在今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將綠電逐步導向自由市場，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本次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能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即時的公告費率。

c.制訂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在今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將被賦予增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義務，若契約容量大於一定額度之用電戶必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無法配合設置者則以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即所謂的「大戶條款」。

用電大戶以台電契約容量 5000 瓩為門檻，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如無法裝設，仍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等方式代替。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可創造 1.05GW 的裝置容量。

B.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a.工程業務產品

本公司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房工程等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深具優勢，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交屋、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對於相關機電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仍具備相當競爭力。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品

根據政府規劃，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容量將達 20GW，屋頂型與地面型占 3GW 與 17GW。迄 2021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770 萬瓩。

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自 2000 年起我國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透過資源勘查、技術輔導、研究調查、示範補助與宣導推廣，台電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陸域及離岸風場開發。迄 2021 年 12 月底止，系統內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103.337 萬瓩。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進行太陽光電約裝置容量 130MW、陸域風力裝置容量 29M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 300MW。本公司仍持續開發並投資大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規畫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案場，並規劃以處分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B) 產業競爭情形

a. 工程業務產業

在同業競爭方面，本公司採取穩定策略-顧客導向，為特定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為特定客戶服務時，在此一特定客戶範圍內，同時做到了低成本和差異化，維持組織以往的投資報酬率等，在整體市場占有率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本公司對於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業

本公司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具備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加上電廠運維工程技術，在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未來政府大力推廣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必然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因電業法修正開放發電業，並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雖市場機會增加，惟競爭者亦增加。本公司會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品質及技術，投入相關業務，增進公司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

建構或強化具建廠技術及維修能力的光電、風電及水力團隊，全力爭取離岸風力案之岸上變電站、公路案機電工程與其他公共工程等公告招標業務。

B.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持續投入潔淨能源之開發及建置如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並持續尋找優良案場廠，全力爭取台電公司太陽能、風力、火力及小水力發電招標業務。

C.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的市場

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透過綠能售電及隨附之再生能源憑證，將為再生能源之商機增加其附加價值，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D.增加節能服務的產品項目，將類似的產品擴充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繼續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及工廠等，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A.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

除了國內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持續投入發展外，積極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自開發、興建、維護運轉、電能自由買賣，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售電業之特許執照，在營運策略上所採行的是「光、風、水、氣、大平台」等五大方向，並培養各方策略之專業領域。

B.開發天然氣市場

開發天然氣市場，現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天然氣進口事業許可核准之公司，且為台灣唯一民營天然氣進口公司，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計畫用以取代重油或煤為燃料之「潔淨能源」的商機。

C.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參與國際標案，評估海外投資潛能，運用國內電廠之經驗布局東南亞，奠定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03,088	96.09	4,312,168	99.49
中國		20,449	3.91	22,245	0.51
合計		523,537	100.00	4,334,41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工程業務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工程業務承攬範圍廣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工程，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為內銷。由於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含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產業之國內機電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且各工程服務公司均有其專精之服務領域，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占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B. 再生能源服務

110 年度工程業務及服務收入為 4,193,382 仟元，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 109 年度銷售額為 63,507,000 仟元，就其銷售額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為 6.60%，本公司於再生能源服務整合市場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工程業務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工程系統整合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於公共建設持續，業者隨時都有擴廠及新案開發之規劃，且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提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空間。

B.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 98% 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

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2020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2025 年）為 20GW（其中，屋頂型 3GW 與地面型 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提出「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透過「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四大推動主軸。

4. 競爭利基

A. 工程服務範圍廣泛及優良的工程實績

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臺中捷運為最早興建的路線臺中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捷運機電系統整合，包含供電、號誌及行車控制、通訊、軌道及機廠維修等專案工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之 161kV GIS 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之工程服務公司。

B. 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專門的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C. 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並深得認可，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D. 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負責能源服務管理的經營團隊，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除專注於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開發營運，負責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E. 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成本控管能力決定專案利潤的多寡，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及長期合約，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機電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本身需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應付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需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足以支付工程營運週轉金所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全球景氣狀況不樂觀。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帶頭引領產業創新及推動前瞻計劃之公共投資建

設持續發酵，尤以交通建設為大宗，此塊領域本公司已擁有良好實績經驗，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另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研究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今年上半年，歐盟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首次超過化石燃料。27 個成員國的總發電量中，風能、太陽能、水力和生質能源佔 40%，化石燃料為 34%。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

(B)因應政府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開發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如都會區的捷運工程及鐵路地下化及鐵路捷運化工程等專案，均為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較高之工程，承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機會增加。另政府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 2025 年離岸風電設置量達 5.7GW，年發電量將達 215 億度、發展綠電、逐步修正電業法及電業自由化及非核家園等綠能政策，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C)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企業透過併購擴大經濟規模，以集中整合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經濟規模之優勢、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加上台灣內需市場表現穩定，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最新調查顯示台灣模組廠近兩年已逐漸調整海內外市場銷售策略，將國內佔比調高至 6 成以上，2020 年模組價格相較 2019 年將下調約 6%，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D)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工程，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降價壓力

近年來大環境景氣滯怠，市場競爭激烈，另國內市場日益飽和，造成機電系統工程業者間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多的工程實務及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有較佳的掌握及議價能力，提供業主替代工法的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B)工程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由於工程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政府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C)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後即將邁入 10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再過 3~5 年將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加上未來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本公司將會顧及生態下積極開發建置，並且開發到規模經濟後，後續 20 年收入會以系統維運收入為主軸，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也於 2018 年在太陽能電廠投資、設計管理、施工及維運範圍，獲得 SGS 之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驗證，在第三方公證單位的監督下，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案件以外，被已退出市場之系統商所拋棄的孤兒電廠，也是本公司收購重點之一。

台灣需要離岸風力發電的 3 大原因為環境保護(空污減碳)、能源自主及台灣的風能潛力，但受颱風、鹽風、高溫高濕、技術門檻、漁業環境及海洋生態等挑戰，可減緩陸地開發、不因風機噪音光影干擾居民生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其他國家能源依賴及增加就業機會。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具備發展離岸風力的潛力，而為外界所看好。本公司已進行評估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場址競標之開發作業。

(D)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可見未來係以地面型太陽能系統為發展主力，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電廠需龐大之資本支出，因舉債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即以成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持有太陽能案場，並規劃建

完成後以出售 SPV 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太陽能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除此之外本公司運用集團之優勢，舉借資金成本較低之資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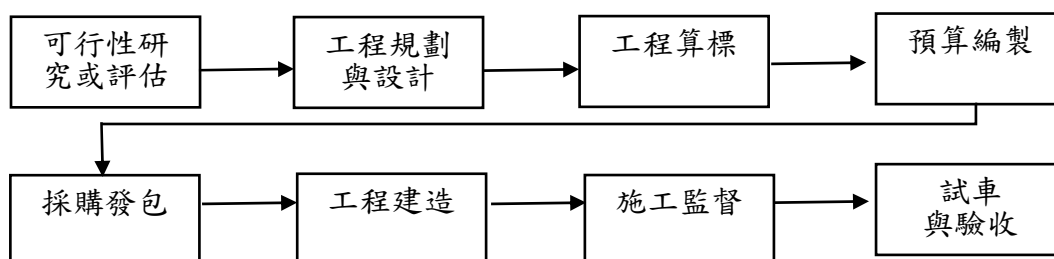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技術服務收入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提供各式電場、變電站及電信機房等之保養維護等內容。
售電收入	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工程業務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B. 技術服務

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依各式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定期進行保養及維護，提供各機電設備嚴密檢測，協助電廠、變電站及電信機房內安全性及效能保持最佳狀態。

C. 售電

太陽能及風力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

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統包機電	P-05	良好
節能設備	P-06	良好
電線電纜	P-07	良好
受電站	P-08	良好
太陽能建置工程	P-09	良好
	P-10	良好
	P-11	良好
	P-12	良好
	P-02	良好
太陽能板模組	P-14	良好
	P-15	良好
風機及基礎建造	P-01	良好
	P-03	
	P-16	良好
離岸風場開發及建置顧問	P-17	良好
	P-18	良好
海上探勘工程	P-04	良好
	P-20	良好
	P-21	良好
	P-22	良好
設計前鑽探與調查計畫室內試驗	P-23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505,136	47.51	無	P-02	1,205,334	40.50	無
2	—	—	—	無	P-03	659,660	22.16	無
3	—	—	—	無	P-04	302,004	10.15	無
	其他	558,046	52.49	—	其他	809,442	27.19	—
	進貨淨額	1,063,182	100.00	—	進貨淨額	2,976,4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星歲電力(股)公司	—	—	註 2	星歲電力(股)公司	2,445,998	56.43	註 2
2	星能(股)公司	151,780	28.99	無	星能(股)公司	74,697	1.72	無
3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0,618	28.77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04,282	34.71	無
4	中影(股)公司	64,818	12.39	註 1	中影(股)公司	—	—	註 1
	其他	156,321	29.85	—	其他	309,436	7.14	—
	銷貨淨額	523,537	100.00	—	銷貨淨額	4,334,413	100.00	—

註 1：其他關係人。

註 2：永歲投控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歲風光之董事職務，永歲投控對麗歲風光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永歲投控與麗歲風光已非為關聯企業，本公司與麗歲風光亦非為關係人，故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後本公司對星歲電力之銷貨收入已非屬於關係人之交易。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以提供專案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及技術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入高峰期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且當工程個案結束後，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kw；千度產值：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業務	—(註 1)	—(註 1)	280,727	—(註 1)	—(註 1)	3,365,513
服務業務	—(註 2)	—(註 2)	40,749	—(註 2)	—(註 2)	42,671
售電業務	22,412(註 3)	20,422(註 4)	55,803	23,481(註 3)	27,872(註 4)	86,161
合計	—	—	377,279	—	—	3,494,345

註 1：主要係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3：係指本公司自有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4：主要係包含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10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量：kw；千度 銷值：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業務	—(註 1)	308,310	—	—	—(註 1)	3,690,460	—	—
服務業務	—(註 2)	90,518	—(註 2)	20,449	—(註 2)	480,677	—(註 2)	22,245
售電業務	20,422(註 3)	104,260	—	—	27,872(註 3)	141,031	—	—
合計	—	503,088	—	20,449	—	4,312,168	—	22,245

註 1：主要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工程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工程設計開發及節能、設備維護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量。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攬星歲電力七股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及台電公司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依照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致工程收入銷售值較前一年度增加；因本公司承攬星歲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因於 110 年 3 月完成該案之開發階段，致技術服務收入銷售值較前一年度增加；110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售電收入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員	9	12	13
	一般職員	94	128	155
	合 計	103	140	168
平 均 年 歲		38.54	37.78	38.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5	1.97	1.8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0	1.43	1.19
	碩士	33.98	32.86	32.74
	大學	48.54	52.14	51.79
	專科	13.60	11.43	9.52
	高中職以下	3.88	2.14	4.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

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 C.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D.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各項補助。
-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

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間暢通之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並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系統皆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防範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密失竊等，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執行原則如下：

- A.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B.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C.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以上架構將由行政管理處資訊室配合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政策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堅持持續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具體管理方案

- A.採縱深防禦架構，端點防護與網路閘道防護，搭配網路存取管制、文件權限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管制等機制，防範由外而內的網路攻擊與由內而外的洩密行為。
- B.建立機敏區域門禁管制、系統使用人員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等檢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及建立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C.本公司設置資安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竊取機密資料或進行勒索。
- D.每年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E.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室設置四名資訊安全管理專員，2021年已投入4,695千元進行網路安全升級與南北辦公室資料每日備援機制。2022年已編列850萬預算，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遠端電腦監控系統，進一步提升資訊權限與密碼的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與系統遭勒索攻擊，並讓同仁遠端居家工作時，兼顧方便取用公司資料與資料權限控管的安全性。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星崑電力(股)公司	109/12/17~ 保固期滿失效	七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	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維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星崑電力(股)公司	併聯日起算 屆滿20年之日止	七股太陽能電廠處所之太陽能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	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星能(股)公司	108/11/19~ 保固期滿	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	102/7/19~ 雙方全部義務履行完成	台中捷運CJ920標新建工程	違約條款、保密條款
維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109/11/11起算 屆滿20年之日止	風力發電電廠處所之風力發電設備保固、維護及保養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富崑能源(股)公司、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107/10/17~ 雙方全部義務履行完成	風力發電系統工程開發設計監造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
工程及維運合約	富崑能源(股)公司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9/6/15~119/12/3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	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P-05	103/5/8~ 雙方全部義務履行完成	台中捷運CJ924標水電環控工程及CJ920A標水電工程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P-08	108/11/19~ 保固期滿	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崑能源(股)公司	P-07	108/11/19~ 保固期滿	彰濱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富崑能源(股)公司	P-17	109/8/19~114/12/31	(1)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送審文件專案管理服務契約 (2)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工程技術總顧問服務合約書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富崑能源(股)公司	P-04	109/11/13~ 履約完成止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設計前鑽探與調查計畫工程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富崑能源(股)公司	P-24	110/6/1~保固期滿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之下部結構及雜項機電設備製造與供應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P-24	110/6/1~保固期滿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之下部結構鋼板買賣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崙能源(股)公司	P-02	109/12/30~ 保固期滿	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	不可轉讓、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P-25	110/08/18~保固期滿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之陸域統包工程合約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P-03	111/12/29~保固期滿	離岸風機設備採購	不可轉讓、保密條款、違約條款
授信合約	森崙能源(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0/6/17~111/6/16	短期借款	—
授信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2/7~115/3/31	履約保證額度	—
授信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6/29~111/6/30	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	—
授信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7~111/6/30	短期借款	—
授信合約	富崙能源(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11/1/27~112/6/27	短期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重編後)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95,480	436,957	594,357	6,305,684	8,792,451	12,16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6,742	663,188	1,256,307	724,434	936,470	1,020,608
無形資產		29	428	2,322	1,628	7,895	245,395
其他資產		105,211	19,335	507,435	153,785	429,811	535,605
資產總額		497,462	1,119,908	2,360,421	7,185,531	10,166,627	13,962,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303	316,604	586,352	5,447,045	3,512,181	7,232,723
	分配後	334,303	316,604	586,352	5,317,045	(註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394	104,924	1,049,336	457,677	474,342	500,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5,697	421,528	1,635,688	5,904,722	3,986,523	7,733,419
	分配後	375,697	421,528	1,635,688	5,774,722	(註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96	128,383	724,733	1,254,051	5,885,426	5,928,454
股本		183,660	183,660	783,660	1,000,000	1,465,000	1,465,000
資本公積		—	—	—	68,907	3,910,964	3,910,964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62,931)	(39,331)	(42,593)	202,259	526,678	569,023
	分配後	(62,931)	(39,331)	(42,593)	72,259	(註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67	(15,946)	(16,334)	(17,115)	(17,216)	(16,533)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0,059	—	—	—	—
非控制權益		(31)	(62)	—	26,758	294,678	300,3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65	698,380	724,733	1,280,809	6,180,104	6,228,774
	分配後	121,765	698,380	724,733	1,150,809	(註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初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2：截至11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關聯企業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6年度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註4：待經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重編後)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73,664	207,450	375,896	522,938	4,159,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96,742	65,599	38,716	27,851	28,881
無形資產		29	428	1,489	1,128	1,655
其他資產		108,229	658,658	644,084	1,123,170	3,724,157
資產總額		478,664	932,135	1,060,185	1,675,087	7,913,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454	216,535	297,570	368,563	1,950,721
	分配後	315,454	216,535	297,570	238,563	(註3)
非流動負債		41,414	17,158	37,882	52,473	77,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868	233,693	335,452	421,036	2,028,279
	分配後	356,868	233,693	335,452	291,03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96	128,383	724,733	1,254,051	5,885,426
股本		183,660	183,660	783,660	1,000,000	1,465,000
資本公積		—	—	—	68,907	3,910,964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62,931)	(39,331)	(42,593)	202,259	526,678
	分配後	(62,931)	(39,331)	(42,593)	72,259	(註3)
其他權益		1,067	(15,946)	(16,334)	(17,115)	(17,216)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70,059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96	698,442	724,733	1,254,051	5,885,426
	分配後	121,796	698,442	724,733	1,124,051	(註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6年度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註3：待經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重編後)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97,016	358,839	443,480	523,537	4,334,413	819,108
營業毛利	44,968	5,880	76,821	146,258	840,068	88,336
營業(損)益	8,908	(25,255)	19,391	11,112	608,794	29,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	11,097	16,640	252,890	(36,265)	32,046
稅前淨利	9,281	(14,158)	36,031	264,002	572,529	61,37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9,124	(18,951)	26,741	244,389	456,640	47,9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124	(18,951)	26,741	244,389	456,640	47,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	(4,776)	(388)	(781)	(101)	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02	(23,727)	26,353	243,608	456,539	48,6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9,216	8,672	64,696	244,852	455,939	42,34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27,604)	(38,017)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2)	(19)	62	(463)	701	5,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297	6,587	64,308	244,071	455,838	43,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	(30,283)	(38,01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5)	(31)	62	(463)	701	5,642
每股盈餘(元)	0.50	(0.24)	0.34	2.86	3.78	0.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初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2：本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6年度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重編後)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72,345	419,127	408,110	268,271	2,714,079
營業毛利		37,822	(19,654)	31,880	145,276	624,236
營業(損)益		3,369	(43,829)	(10,284)	55,157	46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7	25,316	42,686	183,513	90,771
稅前淨利(損)		9,216	(18,513)	32,402	238,670	551,42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9,216	(18,932)	26,679	244,852	455,9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216	(18,932)	26,679	244,852	455,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	(4,764)	(388)	(781)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7	(23,696)	26,291	244,071	455,8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16	8,672	64,696	244,852	455,93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7,604)	(38,01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97	6,587	64,308	244,071	455,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283)	(38,017)	—	—
每股盈餘(元)		0.50	(0.24)	0.34	2.86	3.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4)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52	37.64	69.30	82.18	39.21	5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65	121.13	141.21	239.98	710.59	659.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39	138.01	101.37	115.76	250.34	168.13
	速動比率(%)		85.03	120.84	59.41	112.77	89.64	70.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9	(2.47)	4.52	8.00	12.51	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32	3.73	1.98	17.50	21.3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3	110	98	185	21	17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3.43	2.25	2.38	4.50	2.88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3	0.94	0.46	0.53	5.22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44	0.25	0.11	0.50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1.94)	2.01	5.75	5.72	1.68
	權益報酬率(%)		7.77	(4.62)	3.76	24.37	12.24	5.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5	(7.71)	4.60	26.40	39.08	16.76
	純益率(%)		2.30	(5.28)	6.03	46.68	10.54	5.86
	每股盈餘(元)		0.50	(0.24)	0.34	2.86	3.78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6	24.20	1.95	4.82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	15.05	16.96	20.62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6	8.17	0.58	14.17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9	(0.75)	3.81	6.87	1.13	1.87
	財務槓桿度		1.83	0.86	2.12	(0.42)	1.09	1.8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52%：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以及償還對母公司正歲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96%：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增加116%：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承攬工程而增加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21%：主係銀行融資授信合約條件變更，致質押銀行定存單減少，使整體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56%：主係110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784%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89%：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89%：主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營業成本成長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885%：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109年度處分彰苑及北苑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4)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電場所致。							
9.總資產週轉率增加355%：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10.權益報酬率減少77%：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10年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12.純益率減少77%：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							
13.營運槓桿度減少84%及財務槓桿度由負轉正：主係110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初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

註2：本公司106~109年度並無存貨，110年度存貨僅欣鑫天然氣之天然氣存貨539千元，然天然氣業務尚在營運初期，故其存貨金額尚小，且非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故尚無比較性。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6	25.07	31.64	25.14	25.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71	1,090.87	1,969.77	4,691.12	20,646.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75	95.80	126.32	141.89	213.20
	速動比率(%)	83.21	83.78	65.90	122.35	97.70
	利息保障倍數	3.38	(4.18)	11.02	147.51	153.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09	3.06	1.13	13.84
	平均收現日數(倍)	121	119	120	324	27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4.21	2.06	1.33	3.80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1	5.16	7.82	8.06	95.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59	0.41	0.2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9	(2.28)	2.94	17.90	9.57
	權益報酬率(%)	7.85	(4.62)	3.75	24.75	1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2	(10.08)	4.13	23.87	31.44
	純益率(%)	2.48	(4.52)	6.54	91.27	16.80
	每股盈餘(元)	0.50	(0.24)	0.34	2.86	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6	20.24	44.81	1.8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0	34.43	187.92	2,552.98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0	5.23	14.73	0.5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0	(0.83)	(6.69)	0.14	1.03
	財務槓桿度	(6.74)	0.92	0.76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340%：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50%：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承攬工程而增加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減少20%：主係應付下包工程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1125%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92%：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86%：主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營業成本成長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1087%：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85%：主係11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減少47%：主係110年度對子公司富歲能源增資致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 9.權益報酬率減少48%：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10年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 11.純益率減少82%：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增加636%：主係110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主要係因本公司屬於工程承攬委外發包之產業，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92頁至第15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56頁至第22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5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216,453 仟元及 2,29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森崴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7,03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43)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崑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森 崑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3,288	12	\$ 367,07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710,695	17	5,414,953	7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216,453	32	104,5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九)	127,007	1	20,6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	-	333,2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195	-	3,427	-
130X	存貨		539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28,344	24	58,6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5,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57	-	3,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2,451</u>	<u>86</u>	<u>6,305,68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198	-	1,1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7,03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36,470	9	724,43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5,760	2	132,206	2
1780	無形資產		7,895	-	1,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539	-	8,7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530	1	6,32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九)	9,866	-	3,0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880	-	2,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4,176</u>	<u>14</u>	<u>879,847</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66,627</u>	<u>100</u>	<u>\$ 7,185,531</u>	<u>100</u>

(續 次 頁)



森 崑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2	\$ 79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06,666	14	117,34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293	-	266,085	4
2170	應付帳款		1,503,250	15	45,8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0,282	1	98,52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	-	4,004,154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871	1	23,7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31	-	10,3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624	1	91,0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2,181</u>	<u>34</u>	<u>5,447,045</u>	<u>7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12,173	3	331,14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68	-	2,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968	2	121,29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33	-	2,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4,342</u>	<u>5</u>	<u>457,6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986,523</u>	<u>39</u>	<u>5,904,722</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65,000	14	1,00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910,964	39	68,9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390	-	1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5	-	-	-
3350	保留盈餘		489,173	5	202,07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216)	-	(17,1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85,426</u>	<u>58</u>	<u>1,254,051</u>	<u>1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294,678	3	26,758	-
3XXX	權益總計		<u>6,180,104</u>	<u>61</u>	<u>1,280,809</u>	<u>1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66,627</u>	<u>100</u>	<u>\$ 7,185,5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334,413	100	\$ 523,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494,345)	(81)	(377,279)	(72)
5900 營業毛利		840,068	19	146,25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29,728)	(5)	(135,146)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274)	(5)	(135,146)	(26)
6900 營業利益		608,794	14	11,1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36	-	2,083	1
7010 其他收入		2,217	-	52,92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85	-	235,599	4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9,760)	(1)	(37,712)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4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65)	(1)	252,890	49
7900 稅前淨利		572,529	13	264,00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5,889)	(2)	(19,613)	(4)
8200 本期淨利		\$ 456,640	11	\$ 244,389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01)	-	(\$ 7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1)	-	(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	-	(\$ 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539	11	\$ 243,608	4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939	11	\$ 244,852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1	-	(463)	-
合計		\$ 456,640	11	\$ 244,389	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5,838	11	\$ 244,071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701	-	(463)	-
合計		\$ 456,539	11	\$ 243,608	4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2.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 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崑崙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 麥 崑 崙 新 加 坡 有 限 公 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留 存		主 盈 餘		之 其 他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3,660	\$ -	\$ -	\$ -	\$ 182	\$ -	\$ -	\$ -	\$ 541	\$ -	\$ -	\$ 724,733
本期淨利	-	-	-	-	-	-	-	244,852	-	-	463	\$ 244,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81)	-	-	(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4,852	(781)	-	463	\$ 243,6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0,999	30,99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778	-	-	-	-	-	-	-	(3,778)	-
現金增資	216,340	-	-	-	-	-	-	-	-	-	-	216,34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3,778	\$ -	\$ 37	\$ 182	\$ -	\$ -	\$ 202,077	\$ 240	\$ -	\$ 26,758	\$ 1,280,809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3,778	\$ -	\$ 37	\$ 182	\$ -	\$ -	\$ 202,077	\$ 240	\$ -	\$ 26,758	\$ 1,280,809
本期淨利	-	-	-	-	-	-	-	455,939	-	-	701	456,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1)	-	-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55,939	(101)	-	701	456,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01)	-	-	(10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8	-	-	(20,2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115	-	-	-	17,115
現金股利	-	-	-	-	-	-	-	(130,000)	-	-	-	(13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66,000	266,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96)	(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65,000	-	-	-	-	-	-	-	-	-	-	46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65,000	\$ 2,682	\$ -	\$ 242	\$ 20,390	\$ -	\$ -	\$ 489,173	\$ 341	\$ -	\$ 294,678	\$ 6,180,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529	\$ 26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6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75,347	64,3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56	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44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240,9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49,760	37,712
利息收入		(8,436)	(2,083)
保固費用		1,362	(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5,736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111,862)	68,835
應收票據		(625)	3,790
應收帳款		(107,388)	107,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218	(301,138)
其他應收款		(3,752)	(79)
存貨		(539)	-
預付款項		(2,369,741)	(6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792)	263,488
應付票據		-	(3,110)
應付帳款		1,457,392	(222,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9	-
其他應付款		37,903	331,9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9)	3,885
其他流動負債		33,911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95,322)	314,692
收取之利息		8,420	2,083
支付之利息		(49,729)	(37,687)
支付所得稅		(24,423)	(13,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1,054)	265,557

(續次頁)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4,209	(\$ 5,406,0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53,285)	(704,854)
取得無形資產		(2,098)	(227)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	573,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46)	1,084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7,352)	4,357
預付設備款		(63,530)	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2,798	(5,531,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3,241,334)	(1,146,303)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651,334	1,893,95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4,643)	(44,2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34,792	374,0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1,289,325	32,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三十)	(4,000,000)	4,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521)	(8,0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7)	43,33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302,540	281,2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266,000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736	5,457,065
匯率影響數		(271)	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6,209	191,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079	175,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83,288	\$ 367,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 101 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崙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 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崙能源 100% 之股權。
3. 勁永因上述股份轉讓後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森崙	SHINFOX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SHINFOXENERGY)	能源服務管理	-	-	註3
森崙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崙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九崙)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 管理	100	100	
森崙	富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99	99	
森崙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崙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崙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	-	註2
森崙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浚喆)	疏濬業	33.50	-	註1、5
森崙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崙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	註1
富崙能源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	風力發電及機械批發	-	-	註4
富崙能源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	風力發電及機械批發	-	-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10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2：係於民國 109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3：業於民國 109 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集團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彰苑及北苑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5：本公司對浚喆之持股比率為 33.50%，並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由本公司及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之 2 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7年
其他設備	3年~7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水庫疏濬等服務。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	\$ 254
活期存款	1,199,744	266,8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3,305	100,000
	<u>\$ 1,283,288</u>	<u>\$ 367,0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9,554	\$ 19,554
評價調整		(19,554)	(19,554)
合計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均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95	\$ 1,200,0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710,000	4,200,00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953
合計	\$ 1,710,695	\$ 5,414,953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579	\$ 1,149
質押定期存款	619	-
合計	\$ 1,198	\$ 1,14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7,409	\$ 2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11,893 及 \$5,416,10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5	\$ -
應收帳款	78,990	14,842
應收工程款	44,616	1,839
應收租賃款	15,550	7,619
減：備抵損失	(1,546)	(4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737)	(158)
	<u>\$ 137,498</u>	<u>\$ 23,679</u>

1.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0,58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7,498 及 \$23,679。
5.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程款	\$ 2,123,863	\$ -
留抵稅額	219,415	29,361
其他	85,066	29,242
	<u>\$ 2,428,344</u>	<u>\$ 58,60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度：無)

	110年12月31日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7,038

本集團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為(\$1,44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12,875	\$ 3,633	\$ -	\$ 3,605	\$ 17,816	\$ 837,929
累計折舊	(110,895)	(1,144)	-	(1,456)	-	(113,495)
	<u>\$ 701,980</u>	<u>\$ 2,489</u>	<u>\$ -</u>	<u>\$ 2,149</u>	<u>\$ 17,816</u>	<u>\$ 724,434</u>
110年						
1月1日	\$ 701,980	\$ 2,489	\$ -	\$ 2,149	\$ 17,816	\$ 724,434
增添	243,719	4,088	1,116	16,547	21,693	287,163
折舊費用	(56,800)	(1,022)	(246)	(1,427)	-	(59,495)
重分類	16,914	-	914	-	(17,849)	(21)
淨兌換差額	(6)	-	-	(6)	-	(1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599)	-	-	-	-	(15,599)
12月31日	<u>\$ 890,208</u>	<u>\$ 5,555</u>	<u>\$ 1,784</u>	<u>\$ 17,263</u>	<u>\$ 21,660</u>	<u>\$ 936,47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4,202	\$ 7,539	\$ 2,030	\$ 19,771	\$ 21,660	\$ 1,105,202
累計折舊	(163,994)	(1,984)	(246)	(2,508)	-	(168,732)
	<u>\$ 890,208</u>	<u>\$ 5,555</u>	<u>\$ 1,784</u>	<u>\$ 17,263</u>	<u>\$ 21,660</u>	<u>\$ 936,470</u>
109年						
1月1日	\$ 649,346	\$ 1,493	\$ 1,276	\$ 604,192	\$ 1,256,307	
增添	28,531	1,480	1,368	584,676	616,055	
重分類	1,549,327	-	-	(1,147,013)	402,314	
處分	-	(18)	-	-	(18)	
處分子公司	(1,470,758)	-	-	(24,039)	(1,494,797)	
折舊費用	(54,468)	(466)	(506)	-	(55,440)	
淨兌換差額	2	-	11	-	13	
12月31日	<u>\$ 701,980</u>	<u>\$ 2,489</u>	<u>\$ 2,149</u>	<u>\$ 17,816</u>	<u>\$ 724,43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12,875	\$ 3,633	\$ 3,605	\$ 17,816	\$ 837,929	
累計折舊	(110,895)	(1,144)	(1,456)	-	(113,495)	
	<u>\$ 701,980</u>	<u>\$ 2,489</u>	<u>\$ 2,149</u>	<u>\$ 17,816</u>	<u>\$ 724,43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5,0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59%~2.2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之部分宿舍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181	\$ -
房屋	145,181	129,441
運輸設備	4,318	2,613
生財器具	80	152
	<u>\$ 155,760</u>	<u>\$ 132,20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1	\$ -
房屋	13,948	8,289
運輸設備	1,531	522
生財器具	72	65
	<u>\$ 15,852</u>	<u>\$ 8,876</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406及\$70,21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48	\$ 1,8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00	13,3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2	26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719	6,70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330 及 \$30,21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26.53%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67。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利潤	\$ 1,305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72	214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5,191	\$ 4,571
未來2年	2,143	3,048
未來3年	2,143	-
未來4年	2,143	-
未來5年	2,143	-
未來6年	1,787	-
合計	\$ 15,550	\$ 7,619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5,191	\$ 10,359	\$ 4,571	\$ 3,04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44)	(493)	(132)	(26)
租賃投資淨額	\$ 4,947	\$ 9,866	\$ 4,439	\$ 3,022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業經核准決定出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5,599 及\$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47992%~1.95%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90,000</u>	1.23%	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07,500	\$ 117,400
折價攤銷	(834)	(59)
	<u>\$ 1,406,666</u>	<u>\$ 117,341</u>
年利率區間	<u>1.22%~1.788%</u>	<u>1.568%</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1,717	\$ 38,860
應付購置設備款	39,273	5,3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179	19,744
應付營業稅	-	14,981
其他	44,113	19,541
	<u>\$ 170,282</u>	<u>\$ 98,521</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 2月間分期償還	1.71%	\$ -	\$ 8,976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 12月間分期償還	1.4376%~1.4857%	286,721	39,188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 2月分期償還	1.4376%~1.68%	371,283	303,703
				351,8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694)
				<u>\$ 312,1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4年1月至112年 2月間分期償還	1.71%~1.76%	\$ -	\$ 18,870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2年 9月間分期償還	1.4857%	292,775	38,451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3年 12月分期償還	1.4857%~1.78%	294,832	314,397
				371,7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71)
				<u>\$ 331,147</u>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41及\$3,04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6.19	3,245,1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2,500,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1,361,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61	86~90	3,245	13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6)	86	(527)	1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25)	86~90	(2,718)	1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7.05 元~90.46 元及 13.03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 均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6.19	\$13.03	\$ 13	9.48%	0.01年	-	0.26%	\$ 0.07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6	87.05	86	25.80%	0.01年	-	0.25%	1.51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11.5	90.46	90	32.98%	0.01年	-	0.44%	1.43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36 及\$22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6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00,000	78,366
現金增資	46,500	21,634
12月31日	146,500	1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1,722,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6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58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6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81,242，增資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分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442		\$ 20,208	
特別盈餘公積	101		17,115	
現金股利	196,500	\$ 1.34	130,000	\$ 1
股票股利	196,500	1.34	-	-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240)	(\$ 17,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1)	(101)
12月31日	(\$ 16,875)	(\$ 341)	(\$ 17,216)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541	(\$ 16,3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81)	(781)
12月31日	(\$ 16,875)	(\$ 240)	(\$ 17,115)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0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90,460	\$502,922	\$141,031	\$4,334,4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77,416	\$141,031	\$ 618,4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90,460	25,506	-	3,715,966	
	\$ 3,690,460	\$502,922	\$141,031	\$4,334,413	

<u>109年度</u>	<u>工程業務收入</u>	<u>服務收入</u>	<u>售電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8,310	\$110,967	\$104,260	\$ 523,5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10,967	\$104,260	\$ 215,2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8,310	-	-	308,310
	<u>\$ 308,310</u>	<u>\$110,967</u>	<u>\$104,260</u>	<u>\$ 523,537</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年度</u>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u>
110年12月31日	110~114年	\$ 54,669,266
109年12月31日	109~110年	52,532,010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4,366,249	\$ 977,55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52,089)	(1,139,04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214,160</u>	<u>(\$ 161,494)</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3,216,453	\$ 104,591
合約負債-流動	(2,293)	(266,085)
	<u>\$ 3,214,160</u>	<u>(\$ 161,494)</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98	(\$ 5,22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40,9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108)
	<u>\$ 4,285</u>	<u>\$ 235,59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089	\$ 35,813
租賃負債	2,640	1,874
其他利息費用	31	25
	<u>\$ 49,760</u>	<u>\$ 37,71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4,262	\$ 117,135
折舊費用	75,347	64,316
租金支出	8,161	20,315
攤銷費用	2,156	92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74,124	\$ 107,092
勞健保費用	10,608	5,394
退休金費用	5,141	3,048
其他用人費用	4,389	1,601
	<u>\$ 194,262</u>	<u>\$ 117,1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22,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2,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6,0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303	\$ 25,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2)	(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0,745</u>	<u>25,8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44	(6,259)
所得稅費用	<u>\$ 115,889</u>	<u>\$ 19,6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771	\$ 90,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2)	(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47)	(87,7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
最低稅負制影響數	-	17,017
所得稅費用	<u>\$ 115,889</u>	<u>\$ 19,61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26	\$ 124	\$ 250
負債準備	65	58	1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19
虧損扣抵	8,608	(4,461)	4,147
小計	<u>8,799</u>	<u>(4,260)</u>	<u>4,53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4)
海外投資利益	(2,484)	(880)	(3,364)
小計	<u>(2,484)</u>	<u>(884)</u>	<u>(3,368)</u>
合計	<u>\$ 6,315</u>	<u>(\$ 5,144)</u>	<u>\$ 1,17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126	\$ 126
工程保固準備	-	65	65
租金支出	105	(10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61)	-
虧損扣抵	-	8,608	8,608
小計	166	8,633	8,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	110	-
海外投資利益	-	(2,484)	(2,484)
小計	(110)	(2,374)	(2,484)
合計	\$ 56	\$ 6,259	\$ 6,31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110	\$ 41,627	\$ 41,627	\$ 20,736	113-120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109	\$ 64,663	\$ 64,663	\$ 20,862	113-119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富崴能源、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	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5,939	120,562	\$ 3.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5,939	120,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939	120,988	\$ 3.7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4,852	85,538	\$ 2.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4,852	85,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852	85,859	\$ 2.85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浚喆分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66.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66,0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66,000。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欣鑫天然氣及富威電力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分別減少 20% 及 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1,0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1,00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163	\$ 616,0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95	94,1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273)	(5,395)
本期支付現金	<u>\$ 253,285</u>	<u>\$ 704,85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彰苑、北苑及星巖電力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各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1月30日		
	彰苑	北苑	星巖電力
各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3,287	\$ 6,400	\$ 21,108
其他流動資產	37,784	38,351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847	740,911	2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6	2,864	2,057
其他流動負債	(128,466)	(130,331)	(2,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612)	(532,396)	-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193,660	125,827	44,948
處分子公司利益	<u>125,490</u>	<u>114,360</u>	<u>52</u>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319,150	240,187	45,00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	(6,400)	(21,108)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現金淨變動數	<u>\$ 315,863</u>	<u>\$ 233,787</u>	<u>\$ 23,892</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0,000	\$ 117,341	\$ 371,718	\$ 131,627	\$ 4,000,000	\$ 5,410,6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0,000)	1,289,325	(19,851)	(14,521)	(4,000,000)	(3,335,047)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2,648)	-	(2,6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2,041	-	42,041
12月31日	<u>\$ 200,000</u>	<u>\$1,406,666</u>	<u>\$ 351,867</u>	<u>\$ 156,499</u>	<u>\$ -</u>	<u>\$ 2,115,032</u>

109年

	應付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2,344	\$ 85,250	\$1,028,963	\$ 71,457	\$ -	\$ 1,228,0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7,656	32,091	329,763	(8,024)	4,000,000	5,101,48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874)	-	(1,8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87,008)	70,068	-	(916,940)
12月31日	<u>\$ 790,000</u>	<u>\$ 117,341</u>	<u>\$ 371,718</u>	<u>\$ 131,627</u>	<u>\$ 4,000,000</u>	<u>\$ 5,410,6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母公司
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崙)	勁永之母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崙電力)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	其他關係人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崙)	其他關係人(註2)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	其他關係人

註1：彰苑、北苑及星崙電力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出售予麗崙，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註2：永崙於民國110年5月20日辭任麗崙之董事席次，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麗崙及其子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791	\$ 690
其他關係人		
一 星歲電力	391,510	-
一 彰苑	3,840	33,688
一 北苑	3,840	33,688
一 世豐	841	11,514
一 中影	-	64,848
一 其他	33	178
	<u>\$ 400,855</u>	<u>\$ 144,606</u>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等契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工程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14,318</u>	<u>\$ 12,932</u>
<u>勞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720</u>	<u>\$ 720</u>
<u>水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1,726</u>	<u>\$ 759</u>
<u>交通費</u>		
最終母公司	<u>\$ 228</u>	<u>\$ 182</u>
<u>郵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298</u>	<u>\$ 179</u>
<u>其他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1	\$ 9
母公司	363	-
其他關係人	66	-
	<u>\$ 430</u>	<u>\$ 9</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9	\$ 75
其他關係人		
— 星歲電力	-	284,899
— 北苑	-	35,308
— 其他	-	12,985
	<u>\$ 49</u>	<u>\$ 333,267</u>

主要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39	\$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225	225
母公司	-	20
其他關係人	-	3,909
	<u>\$ 2,664</u>	<u>\$ 4,154</u>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勞務費、水電費及租金支出等之應付款項。

5.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處分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麗歲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3,000	彰苑	\$319,150	\$125,490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6,000	北苑	240,187	114,360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500	星歲電力	<u>45,000</u>	<u>52</u>
			<u>\$604,337</u>	<u>\$239,902</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彰苑、北苑及星歲電力 100% 股權出售予麗歲，並喪失對各該公司之控制，其中彰、北苑出售價款已洽請外部專家表示意見，尚屬合理。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各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0 到 2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28,122	\$ 37,249
其他關係人	-	2,009
	<u>\$ 28,122</u>	<u>\$ 39,258</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64,546	\$ 44,723
其他關係人	1,906	1,995
	<u>\$ 66,452</u>	<u>\$ 46,718</u>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232	\$ 643
其他關係人	25	4
	<u>\$ 1,257</u>	<u>\$ 647</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	\$ 4,000,000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29,753	\$ 22,126
永歲	1,794	-
	<u>\$ 31,547</u>	<u>\$ 22,126</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1.5%~1.56%收取。

8.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500	\$ 12,437
退職後福利	493	442
總計	<u>\$ 23,993</u>	<u>\$ 12,8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820	\$ 611,532	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0,695	5,400,000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及保證票據等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	1,149	備償戶及保證票據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657	3,107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80	2,284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及保證金
	<u>\$ 2,318,250</u>	<u>\$ 6,018,0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 \$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20,000 及 \$5,400,000，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700,000 及 \$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1,608,370 及 \$0。

(二)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00,699 及 \$282,681。

(三)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249,249	\$ 20,274
尚未支付金額	\$ 142,391	\$ 13,949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36,613,712	\$ 14,041,934
尚未支付金額	\$ 32,633,043	\$ 13,191,348

(四)本集團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五)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集團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集團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 (六)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歲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其收取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七。
- (七)富歲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歲能源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歲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歲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歲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富歲能源尚未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富歲能源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正歲借款作為短期資金融通，借款額度為\$3,000,000，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係按年利率 1.6% 支付。
- (二)本公司為拓展綠能業務規模，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決議以\$200,000 購買逸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陸域風電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九歲電力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於\$500,000 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暫定每股新台幣 8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4,2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3,288	\$ 367,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1,893	5,416,102
應收票據	62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056	353,924
其他應收款	7,195	3,42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866	3,022
存出保證金	20,537	5,391
	<u>\$ 3,160,460</u>	<u>\$ 6,148,94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7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06,666	117,3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5,689	45,858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07	4,102,675
租賃負債	156,499	131,6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1,867	371,718
存入保證金	41,765	50,522
	<u>\$ 3,832,993</u>	<u>\$ 5,609,7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	27.68	\$ 6,829
人民幣：新台幣	2,952	4.34	12,823
美金：人民幣	32	6.37	87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28.48	\$ 28
人民幣：新台幣	7,171	4.38	31,409
美金：人民幣	31	6.52	88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98及(\$5,22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8		-
美金：人民幣	1%	9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4	-
美金：人民幣	1%		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815 及 \$2,9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44%	0.03%-1.09%	0.13%-5%	0.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6,390	\$ 21,521	\$ -	\$ 87	\$ 1,046	\$ 139,044
備抵損失	\$ 342	\$ 158	\$ -	\$ -	\$ 1,046	\$ 1,546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6.81%	0.03%-18.67%	0.13%-5%	0.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151	\$ 528	\$ -	\$ -	\$ 463	\$ 24,142
備抵損失	\$ -	\$ -	\$ -	\$ -	\$ 463	\$ 463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63	\$ 463
提列減損損失	1,54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63)	-
12月31日	<u>\$ 1,546</u>	<u>\$ 463</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67,900	\$ 676,700
一年以上到期	<u>658,003</u>	<u>587,587</u>
	<u>\$ 2,225,903</u>	<u>\$ 1,264,287</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0,469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7,500	-	-	-	-
租賃負債	19,610	18,589	16,046	31,795	92,7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56	37,839	36,076	70,433	189,6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99,68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7,400	-	-	-	-
租賃負債	12,070	11,492	11,535	21,759	88,1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063	43,242	36,246	68,517	207,793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72%-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54%-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或減少 1%，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0 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714,079	\$ 1,501,696	\$ 157,250	\$ 67,820	(\$ 106,432)	\$ 4,334,413
部門營業利益	\$ 461,357	\$ 142,857	\$ 2,498	(\$ 7,211)	\$ 9,293	\$ 608,794
折舊及攤銷	\$ 14,203	\$ 53,222	\$ 2,197	\$ 11,500	(\$ 3,619)	\$ 77,503
部門資產	\$ 7,913,705	\$ 4,978,473	\$ 218,625	\$ 596,797	(\$ 3,540,973)	\$ 10,166,627

民國 109 年度：

	森崴能源	富崴能源	富威電力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68,271	\$ 147,195	\$ 95,227	\$ 20,449	(\$ 7,605)	\$ 523,537
部門營業利益	\$ 55,157	\$ 26,674	\$ 1,534	(\$ 9,474)	(\$ 62,779)	\$ 11,112
折舊及攤銷	\$ 19,163	\$ 47,498	\$ 10	\$ 488	(\$ 1,922)	\$ 65,237
部門資產	\$ 1,675,087	\$ 6,342,290	\$ 119,193	\$ 152,254	(\$ 1,103,293)	\$ 7,185,53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12,168	\$ 1,349,819	\$ 503,088	\$ 866,345
大陸	22,245	740	20,449	1,270
合計	\$ 4,334,413	\$ 1,350,559	\$ 523,537	\$ 867,615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9,654	森崙能源	\$ 7,780	森崙能源
丁	1,504,282	森崙能源、富崙能源	150,618	森崙能源、富崙能源
戊	841	森崙能源	11,514	森崙能源
己	74,697	森崙能源	151,780	森崙能源
庚	-	富威電力	64,848	富威電力
辛	2,445,998	森崙能源	-	-
	\$ 4,065,472		\$ 386,54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2,354,170	\$ 2,354,170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2,354,170	2,354,170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2,354,170	2,354,1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雷崑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為該公司之 子公司	\$ 8,828,139	\$ 4,700,000	\$ 4,700,000	\$ 4,700,000	\$ -	0.80	\$ 8,828,139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9	-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91,510)	(9.03)	註一	註一	註一	-	\$ -	-

註一：詳附註七、(三)1. 之說明。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交易條件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4,035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7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97,72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2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92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32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			
本公司	雷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000,000	672,000	300,000	100	3,099,949	88,453	90,458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20,000	120,000	12,000	80	89,973	(16,878)	(13,503)	
本公司	雷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99,000	99,000	9,900	99	102,258	2,082	2,012	
本公司	浚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疏濬業	134,000	-	13,400	33.5	136,595	7,747	3,692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30,000	-	3,000	100	29,954	(46)	(46)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180,000	-	12,000	20	177,038	(18,476)	(1,443)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健全能源服務管理	\$ 1,384	直接投資	\$ -	\$ -	\$ 1,384	\$ 4,401	\$ 4,401	100	\$ 4,401	\$ 18,01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經濟部投資會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384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384	\$ 3,531,25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518,610	50.18%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35,000	9.10%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13 號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崙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151,135 仟元及 1,518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森崙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森崙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7,038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24%，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43)仟元，占綜合損益之(0.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崙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崙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崙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崙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森崙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崙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892	12	\$ 100,21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920,000	12	14,95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151,135	27	57,5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八)	54,341	1	5,4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21,49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7	-	3,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300	-
1410	預付款項		102,110	1	14,4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57	-	3,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59,012</u>	<u>53</u>	<u>522,93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19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53,781	46	1,064,276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881	-	27,8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8,212	1	45,754	3
1780	無形資產		1,655	-	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6	-	8,73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八)	-	-	3,0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379	-	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4,693</u>	<u>47</u>	<u>1,152,149</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7,913,705</u>	<u>100</u>	<u>\$ 1,675,087</u>	<u>100</u>

(續次頁)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676,383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18	-	266,085	16
2170	應付帳款		1,063,012	14	27,5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0,488	1	59,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8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351	-	5,6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2,996	-	10,1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0,721</u>	<u>25</u>	<u>368,5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79	-	8,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64	-	2,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8,811	1	40,52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104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58</u>	<u>1</u>	<u>52,4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28,279</u>	<u>26</u>	<u>421,036</u>	<u>25</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5,000	19	1,000,000	6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10,964	49	68,907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0	-	1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5	-	-	-
3350	保留盈餘		489,173	6	202,077	1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7,216)	-	(17,115)	(1)
3XXX	權益總計		<u>5,885,426</u>	<u>74</u>	<u>1,254,051</u>	<u>75</u>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13,705</u>	<u>100</u>	<u>\$ 1,675,0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714,079	100	\$ 268,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091,798)	(77)	(189,657)	(71)
5900 營業毛利		622,281	23	78,61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27)	-	(11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82	-	66,775	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4,236	23	145,276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63,086)	(6)	(90,119)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586)	(6)	(90,119)	(33)
6900 營業利益		460,650	17	55,15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7	-	40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805	-	5,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3)	-	1,2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624)	-	(1,6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616	3	178,106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71	3	183,513	68
7900 稅前淨利		551,421	20	238,670	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95,482)	(3)	6,182	2
8200 本期淨利		\$ 455,939	17	\$ 244,852	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01)	-	(\$ 7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1)	-	(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	-	(\$ 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838	17	\$ 244,071	9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2.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 2.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崑崙新機物有限公司
(原名: 森崑崙機物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公積一實收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一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一實收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差額	\$ 783,660	\$ -	\$ -	\$ -	\$ -	\$ -	\$ -	\$ 182	\$ -	\$ (42,775)	\$ 541	\$ (16,875)	\$ 724,733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	-	-	-	-	-	-	-	244,852	-	-	244,852
資本公積一其他	-	-	-	-	-	-	-	-	-	-	(781)	-	(781)
資本公積一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44,852	(781)	-	244,071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	-	3,778	-	-	-	-	-	-	-	-	-	3,778
資本公積一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216,340	65,092	-	(190)	-	-	-	-	-	-	-	-	281,242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	-	-	-	-	-	-	-	-	227
未分配盈餘	-	-	-	37	-	-	-	-	-	-	-	-	-
盈餘	\$ 1,000,000	\$ 65,092	\$ 3,778	\$ -	\$ 37	\$ -	\$ 37	\$ 182	\$ -	\$ 202,077	\$ 240	\$ (16,875)	\$ 1,254,0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00,000	\$ 65,092	\$ 3,778	\$ -	\$ 37	\$ -	\$ 37	\$ 182	\$ -	\$ 202,077	\$ 240	\$ (16,875)	\$ 1,254,05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55,939	-	-	455,9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1)	-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455,939	(101)	-	455,838
現金增資	465,000	3,842,948	-	(1,608)	(3,800)	-	20,208	-	(20,208)	-	-	-	4,302,5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50	3,963	-	-	-	-	-	-	-	5,61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2)	(163)	-	205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65,000	\$ 3,908,040	\$ 2,682	\$ -	\$ -	\$ 242	\$ 20,390	\$ 17,115	\$ 489,173	\$ (341)	\$ (16,875)	\$ 5,885,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董事長：郭台強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1,421	\$ 238,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0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3,452	18,5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51	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五)	(83,616)	(178,10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十九)	-	(1,0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24	1,629
利息收入		(3,067)	(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十九)	-	18
保固費用		1,104	(3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26	1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82)	(66,7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963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093,603)	115,894
應收票據淨額		-	3,790
應收帳款		(50,811)	96,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1,495	(288,678)
其他應收款		(2,454)	(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	6,458
預付款項		(87,625)	(8,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4,567)	263,488
應付票據		-	(3,110)
應付帳款		1,035,442	(226,8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2	-
其他應付款		21,294	44,452
其他流動負債		15,097	(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7,064)	16,840
收取之利息		3,051	386
支付之利息		(3,624)	(1,629)
支付之所得稅		(254)	(8,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7,891)	6,910

(續次頁)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052)	(\$ 14,95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2,505,000)	(23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244)	(2,735)
取得無形資產		(1,278)	(227)
應收租賃款減少		4,440	4,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2,68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292)	(210,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676,3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894)	(14,5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581)	(4,7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16	(6,80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302,540	281,2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1,864	255,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2,681	51,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211	4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2,892	\$ 100,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 101 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 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 100% 之股權。
3. 勁永因上述股份轉讓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客戶開立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列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	\$ 194
活期存款	909,934	100,0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789	-
	<u>\$ 922,892</u>	<u>\$ 100,2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553	\$ 16,553
評價調整	(16,553)	(16,553)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920,000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953
	<u>\$ 920,000</u>	<u>\$ 14,95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619</u>	<u>\$ 61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86</u>	<u>\$ 5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0,619及\$15,56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370	\$ 1,009
應收工程款	41,449	463
應收租賃款	3,048	7,619
減：備抵損失	(500)	(4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158)
	<u>\$ 54,341</u>	<u>\$ 8,470</u>

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4,21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341及\$8,470。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 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 比例</u>
<u>子公司</u>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99,949	100%	\$ 848,087	100%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136,595	33.5%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258	99%	99,460	99%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9,973	80%	103,015	80%
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954	100%	-	-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14	100%	13,714	100%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	-	-	-
<u>關聯企業</u>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038	20%	-	-
	<u>\$ 3,653,781</u>		<u>\$ 1,064,27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份額分別為 \$83,616 及 \$178,106，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業已於民國 109 年間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1,025，請詳六、(十九)。
4.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為 \$45,000，處分投資利益計 \$52，請詳六、(十九)。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34,000 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設立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33.5%，本公司及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之 2 席次，且對浚喆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以 \$2,161,000 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1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 \$30,000 投資設立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80,000 參與中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20%。

9. 本公司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對前揭個別不重大經營結果之份額為(\$1,44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8,554	\$ 3,633	\$ 1,668	\$ -	\$ 43,855
累計折舊	(14,403)	(1,144)	(457)	-	(16,004)
	<u>\$ 24,151</u>	<u>\$ 2,489</u>	<u>\$ 1,211</u>	<u>\$ -</u>	<u>\$ 27,851</u>
<u>110年</u>					
1月1日	\$ 24,151	\$ 2,489	\$ 1,211	\$ -	\$ 27,851
增添	273	4,088	-	9	4,370
處分	-	-	-	-	-
折舊費用	(2,021)	(1,023)	(296)	-	(3,340)
12月31日	<u>\$ 22,403</u>	<u>\$ 5,554</u>	<u>\$ 915</u>	<u>\$ 9</u>	<u>\$ 28,88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27	\$ 7,538	\$ 1,300	\$ 9	\$ 47,674
累計折舊	(16,424)	(1,984)	(385)	-	(18,793)
	<u>\$ 22,403</u>	<u>\$ 5,554</u>	<u>\$ 915</u>	<u>\$ 9</u>	<u>\$ 28,881</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8,679	\$ 2,250	\$ 414	\$ 181,343	
累計折舊	(141,533)	(758)	(336)	(142,627)	
	<u>\$ 37,146</u>	<u>\$ 1,492</u>	<u>\$ 78</u>	<u>\$ 38,716</u>	
<u>109年</u>					
1月1日	\$ 37,146	\$ 1,492	\$ 78	\$ 38,716	
增添	-	1,481	1,254	2,735	
處分	-	(18)	-	(18)	
折舊費用	(12,995)	(466)	(121)	(13,582)	
12月31日	<u>\$ 24,151</u>	<u>\$ 2,489</u>	<u>\$ 1,211</u>	<u>\$ 27,85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8,554	\$ 3,633	\$ 1,668	\$ 43,855	
累計折舊	(14,403)	(1,144)	(457)	(16,004)	
	<u>\$ 24,151</u>	<u>\$ 2,489</u>	<u>\$ 1,211</u>	<u>\$ 27,851</u>	

本公司並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之部分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65,381	\$ 45,3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49	260
生財器具(影印機)	82	153
	<u>\$ 68,212</u>	<u>\$ 45,75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295	\$ 4,406
運輸設備(公務車)	747	522
生財器具(影印機)	70	65
	<u>\$ 10,112</u>	<u>\$ 4,99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2,583 及 \$37,4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9	\$ 6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0	4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6	5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24	50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930 及 \$6,36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6%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節能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32	\$ 214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3,048	\$ 4,571
未來2年	-	3,048
未來3年	-	-
合計	<u>\$ 3,048</u>	<u>\$ 7,619</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048	\$ -	\$ 4,571	\$ 3,04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	(132)	(26)
租賃投資淨額	<u>\$ 3,022</u>	<u>\$ -</u>	<u>\$ 4,439</u>	<u>\$ 3,022</u>

(九)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0,730	\$ 24,1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594	14,138
應付勞務費	5,555	2,469
應付營業稅	-	14,981
其他	10,609	3,320
	<u>\$ 80,488</u>	<u>\$ 59,068</u>

(十)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9 年度：無)

	<u>11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676,700
折價攤銷	(317)
	<u>\$ 676,383</u>
年利率區間	<u>1.78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 2月間分期償還	1.71%	-	\$ 8,9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97)
				<u>\$ 1,27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4年1月至112年 2月間分期償還	1.71%~1.76%	-	\$ 18,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94)
				<u>\$ 8,976</u>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0 及 \$2,271。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6.19	3,245,1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2,500,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1,361,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61	86~90	3,245	13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6)	86	(527)	1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25)	86~90	(2,718)	1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7.05 元~90.46 元及 13.03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6.19	\$13.03	\$13	9.48%	0.01年	-	0.26%	\$ 0.0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6	87.05	86	25.80%	0.01年	-	0.25%	1.51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5	90.46	90	32.98%	0.01年	-	0.44%	1.43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63 及 \$22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6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00,000	78,366
現金增資	46,500	21,634
12月31日	146,500	1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1,722,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6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58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6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81,242，增資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分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442		\$ 20,208	
特別盈餘公積	101		17,115	
現金股利	196,500	\$ 1.34	130,000	\$ 1
股票股利	196,500	1.34	-	-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240)	(\$ 17,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1)	(101)
12月31日	(\$ 16,875)	(\$ 341)	(\$ 17,216)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541	(\$ 16,3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81)	(781)
12月31日	(\$ 16,875)	(\$ 240)	(\$ 17,115)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0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75,120	\$ 435,527	\$ 3,432	\$ 2,714,0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10,021	\$ 3,432	\$ 413,4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275,120	25,506	-	2,300,626
	\$ 2,275,120	\$ 435,527	\$ 3,432	\$ 2,714,079
109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8,725	\$ 95,442	\$ 4,104	\$ 268,2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95,442	\$ 4,104	\$ 99,5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8,725	-	-	168,725
	\$ 168,725	\$ 95,442	\$ 4,104	\$ 268,271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4年	\$ 2,217,184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14年	80,919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820,489	\$ 930,49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70,872)	(1,139,04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149,617</u>	<u>(\$ 208,553)</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151,135	\$ 57,532
合約負債-流動	(1,518)	(266,085)
	<u>\$ 2,149,617</u>	<u>(\$ 208,55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開發服務合約	<u>\$ 263,807</u>	<u>\$ -</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3)	\$ 209
處分投資利益	-	1,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u>(\$ 93)</u>	<u>\$ 1,26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25	\$ 945
租賃負債	1,299	684
	<u>\$ 3,624</u>	<u>\$ 1,62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4,164	\$ 80,391
折舊費用	13,452	18,575
攤銷費用	751	58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05,104	\$ 70,431
勞健保費用	5,993	4,061
退休金費用	2,860	2,271
董事酬金	7,220	2,200
其他用人費用	<u>2,987</u>	<u>1,428</u>
	<u>\$ 124,164</u>	<u>\$ 80,3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22,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2,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參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6,0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45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035</u>	<u>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447</u>	<u>(6,22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5,482</u>	<u>(\$ 6,18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284	\$ 47,7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86)	(53,9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
以前年度高低估	-	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5,482</u>	<u>(\$ 6,1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25	\$ 23	\$ 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	18
虧損扣抵	8,608	(8,608)	-
小計	<u>8,733</u>	<u>(8,567)</u>	<u>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2,484)	(880)	(3,364)
合計	<u>\$ 6,249</u>	<u>(\$ 9,447)</u>	<u>(\$ 3,19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金費用	\$ 26	(\$ 26)	\$ -
未休假獎金	-	125	125
虧損扣抵	-	8,608	8,608
小計	<u>26</u>	<u>8,707</u>	<u>8,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2,484)	(2,484)
合計	<u>\$ 26</u>	<u>\$ 6,223</u>	<u>\$ 6,24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43,801	\$ 43,801	\$ -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120,562	\$ 3.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5,93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939	120,988	\$ 3.77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4,852	85,538	\$ 2.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4,852	\$ 85,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852	85,859	\$ 2.8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0	\$ 2,7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	-
本期支付現金	\$ 4,244	\$ 2,73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	\$ 18,870	\$ 46,173	\$ 65,0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6,383	(9,894)	(9,581)	656,90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1,299)	(1,2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69	33,869
110年12月31日	\$ 676,383	\$ 8,976	\$ 69,162	\$ 754,521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3,378	\$ 13,484	\$ 46,8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08)	(4,705)	(19,21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684)	(6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8,078	38,078
109年12月31日	<u>\$ 18,870</u>	<u>\$ 46,173</u>	<u>\$ 65,0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崙能源)	子公司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崙)	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	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	子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崙電力)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崙)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彰苑、北苑及星崙電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予麗崙，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註 2：永崙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崙之董事席次，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起麗崙及其子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富崴能源	\$ 7,876	\$ 6,829
其他關係人		
—星崴電力	391,510	-
—世豐	841	11,514
—彰苑	3,840	33,688
—北苑	3,840	33,688
	<u>\$ 407,907</u>	<u>\$ 85,7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工程成本</u>		
子公司		
—富威	<u>\$ 97,720</u>	<u>\$ 95</u>
<u>勞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720</u>	<u>\$ 720</u>
<u>水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1,726</u>	<u>\$ 759</u>
<u>交通費</u>		
—最終母公司	<u>\$ 228</u>	<u>\$ 182</u>
<u>郵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298</u>	<u>\$ 179</u>
<u>其他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1	\$ 9
—母公司	353	-
—子公司	90	-
—其他關係人	66	-
	<u>\$ 510</u>	<u>\$ 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富歲能源	\$ 4,035	\$ 2,300
—欣鑫	949	576
—富威	1,332	432
—其他	37	-
其他關係人		
—麗歲	250	-
	<u>\$ 6,603</u>	<u>\$ 3,308</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其交易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星歲電力	\$ -	\$ 284,899
—北苑	-	35,308
—其他	-	1,288
	<u>\$ -</u>	<u>\$ 321,49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富歲能源	\$ -	\$ 2,300

主要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威	\$ 10,192	\$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225	\$ 225
—母公司	-	20
合計	<u>\$ 225</u>	<u>\$ 245</u>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勞務費、水電費等之其他應付款。

6. 財產交易(民國 110 年度：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麗歲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0 星歲電力	\$ 45,000	\$ 5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星歲電力 100%股權出售予麗歲，並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因其於民國 109 年 6 月始設立，未有重大營運，故以約當帳面價值出售，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8,122	\$ 37,249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4,546	\$ 44,723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232	\$ 643

8.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00	\$ 12,437
退職後福利	493	442
總計	\$ 23,993	\$ 12,8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0,000	\$ -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	614	備償戶及保證票據
其他資產-其他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657	3,107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9	771	押金
	<u>\$ 924,655</u>	<u>\$ 4,4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八)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76,444 及\$79,948。
-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工作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u>\$ 4,453,606</u>	<u>\$ 857,442</u>
尚未支付金額	<u>\$ 3,338,948</u>	<u>\$ 104,313</u>

- (三)本公司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四)本公司與彰苑及北苑簽訂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其收取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拓展綠能業務規模，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決議以\$200,000 購買逸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陸域風電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於\$500,000 內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暫定每股新台幣 8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4,2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2	\$ 100,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619	15,5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341	326,9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77	5,70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3,022
存出保證金	4,036	3,878
	<u>\$ 1,907,765</u>	<u>\$ 455,32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676,38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3,204	27,570
其他應付帳款	80,488	59,068
租賃負債	69,162	46,1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76	18,870
存入保證金	12,798	382
	<u>\$ 1,921,011</u>	<u>\$ 152,063</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理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952	4.34	\$ 12,8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147	4.34	18,01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892	4.38	\$ 12,65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33	4.38	13,714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3)及\$20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8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7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2 及 \$151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90天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44%	1.09%	0.00%	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233	\$ 19,608	\$ -	\$ -	\$ -	\$ 54,841
備抵損失	\$ 342	\$ 158	\$ -	\$ -	\$ -	\$ 500

	逾期90天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以上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4.29%	0.00%	0.00%	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28	\$ -	\$ -	\$ -	\$ 463	\$ 9,091
備抵損失	\$ -	\$ -	\$ -	\$ -	\$ 463	\$ 463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63	\$ 463
提列減損損失	5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63)	-
12月31日	\$ 500	\$ 463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13,300	\$ 18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2,076	\$ 11,476	\$ 10,544	\$ 19,874	\$ 20,208
應付短期票券	676,7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04	1,28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6,064	\$ 5,486	\$ 5,529	\$ 11,347	\$ 18,1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49	7,804	1,282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8.7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33.54%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0 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以下空白)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台幣		\$	160
人民幣	人民幣2仟元；折合率4.344		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909,90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6仟元；折合率4.344		25
定期存款－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2,944仟元；折合率4.344		12,789
		<u>\$</u>	<u>922,892</u>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21,840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19,609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608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608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848	
其他	354	
	54,867	
減：備抵呆帳	(5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 54,34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對象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評基	價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二)	股數(仟股)	金額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 848,087	232,800	\$ 2,251,862	-	-	300,000	\$ 3,099,949	100%	權益法	無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180,000	-	(2,962)	12,000	177,038	20%	權益法	無
凌詰股份有限公司	-	-	13,400	137,691	-	(1,096)	13,400	136,595	33.5%	權益法	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9,460	-	2,848	-	(50)	9,000	102,258	99%	權益法	無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3,015	-	461	-	(13,503)	12,000	89,973	80%	權益法	無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	(46)	3,000	29,954	100%	權益法	無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	13,714	-	4,401	-	(101)	1,536	18,014	100%	權益法	無
		\$ 1,064,276		\$ 2,607,263		(\$ 17,758)		\$ 3,653,781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累積撥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獲配現金股利、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處分投資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機器設備	\$ 38,554	\$ 273	\$ -	-	\$ 38,827	無	
辦公設備	3,633	4,088	(183)	-	7,538	"	
其他設備	1,668	-	(367)	-	1,301	"	
未完工程	-	9	-	-	9	"	
	<u>\$ 43,855</u>	<u>\$ 4,370</u>	<u>(\$ 550)</u>	<u>-</u>	<u>\$ 47,675</u>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機器設備	\$ 14,403	\$ 2,021	\$ -	\$ -	\$ 16,424	
辦公設備	1,144	1,023	(183)	-	1,984	
其他設備	457	296	(367)	-	386	
未完工程	-	-	-	-	-	
	<u>\$ 16,004</u>	<u>\$ 3,340</u>	<u>(\$ 550)</u>	<u>\$ -</u>	<u>\$ 18,794</u>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上海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放款	\$ 8,976	108/2/13~112/2/13	1.71%	無	-
	減：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借款	(7,697)				
		<u>\$ 1,279</u>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20,484	
其他	42,52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 1,063,012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關係人</u>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19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業務收入				\$	2,275,120		
服務收入					435,527		
售電收入					3,432		
				\$	<u>2,714,079</u>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	2,072,528		
其他營業成本			<u>19,270</u>		
營業成本合計		\$	<u>2,091,798</u>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96,126		
勞務費			18,200		
折舊費用			11,341		
董事酬金			7,220		
勞健保費			5,108		
交際費			2,5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		
其他			22,508		
		\$	<u>163,586</u>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8,978	\$ 96,126	\$ 10,577	\$ 59,854	\$ 70,431
薪資費用	885	5,108	1,386	2,675	4,061
勞健保費用	452	2,408	755	1,516	2,271
退休金費用	-	7,220	-	2,200	2,200
董事酬金	132	2,855	590	838	1,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1	11,341	13,071	5,504	18,575
折舊費用	-	751	-	588	588
攤銷費用	-	-	-	-	-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7人及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註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591及\$1,348。

註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426及\$1,214；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17%。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威股份有限公司)(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席津貼、車馬費給付標準，依一般通常水準給付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3)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津貼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係依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前提下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2,354,170	\$ 2,354,170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2,354,170	2,354,170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2,354,170	2,354,1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司間發行之子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司間發行之子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雷威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為該公司之 子公司	\$ 8,828,139	\$ 4,700,000	\$ 4,700,000	\$ -	0.80	\$ 8,828,139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4	-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9	-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91,510)	(9.03)	註一	註一	註一	-	-	

註一：詳附註七、(三)1.之說明。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交易條件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4,035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7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97,72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2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92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	
0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32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 3,000,000	去年年底 \$ 672,000	股數(仟股) 300,000	比率 100	帳面金額 \$ 3,099,949			
本公司	雷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20,000	120,000	12,000	80	89,973	\$ 88,453	\$ 90,458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99,000	99,000	9,900	99	102,258	(16,878)	(13,503)	
本公司	雷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34,000	-	13,400	33.5	136,595	7,747	3,692	
本公司	凌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疏濬業	30,000	-	3,000	100	29,954	(46)	(46)	
本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80,000	-	12,000	20	177,038	(18,476)	(1,443)	
本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384	直接投資	\$ 1,384	\$ -	\$ -	\$ 1,384	\$ 4,401	100	\$ 4,401	\$ 18,01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384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384	\$ 3,531,25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518,610	50.18%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35,000	9.10%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10788 號

後附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文凱

會計師

張若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305,684	8,792,451	2,486,767	3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434	936,470	212,036	29.27
無形資產		1,628	7,895	6,267	384.95
其他資產		153,785	429,811	276,026	179.49
資產總額		7,185,531	10,166,627	2,981,096	41.49
流動負債		5,447,045	3,512,181	(1,934,864)	(35.52)
非流動負債		457,677	474,342	16,665	3.64
負債總額		5,904,722	3,986,523	(1,918,199)	(32.49)
股本		1,000,000	1,465,000	465,000	46.50
資本公積		68,907	3,910,964	3,842,057	5575.71
保留盈餘		202,077	489,173	287,096	142.07
其他權益		(17,115)	(17,216)	(101)	0.59
非控制權益		26,758	294,678	267,920	1,001.27
權益總額		1,280,809	6,180,104	4,899,295	382.52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1)流動資產：係因 110 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浚詰於 110 年度購入兩艘抽泥船所致。
- (3)其他資產：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崙能源承攬台電離岸風場 110 年度所產生之預付工程款所致。
- (4)資產總額：係因 110 年度合約資產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崙能源償還正崙公司 40 億元借款所致。
- (6)股本：係因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7)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係因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 (8)保留盈餘：係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非控制權益：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取得對子公司浚詰之持股比率為 33.50%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23,537	4,334,413	3,810,876	727.91
營業成本	377,279	3,494,345	(3,117,066)	826.20
營業毛利	146,258	840,068	693,810	474.37
營業費用	135,146	231,274	(96,128)	71.13
營業利益	11,112	608,794	597,682	5,37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890	(36,265)	(289,155)	(114.34)
稅前淨利	264,002	572,529	308,527	116.87
所得稅費用	19,613	115,889	96,276	490.88
本期淨利	244,389	456,640	212,251	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	(101)	680	8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608	456,539	212,931	87.41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承攬工程專案量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運擴編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9年度認列處份子公司之投資利益，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承攬工程專案量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使得相對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最近年度(110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65,557	(3,361,054)	(3,626,611)	(1,365.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531,442)	3,182,798	8,714,240	157.5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457,065	1,094,736	(4,362,329)	(79.9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110年度轉為現金流出，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因承攬工程所支付之工程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0年度轉為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110年度銀行融資授信合約條件變更，致質押定存單減少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子公司富歲能源於110年度償還正歲40億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度(111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畫	投資計畫
1,283,288	1,235,731	(1,285,527)	(954,615)	278,877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1年度陸續收到相關工程款，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係增資子公司與新增轉投資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現金增資及增加融資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崴能源(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90,458	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及承攬台電離岸工程收入所致	—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13,503)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運籌及推廣階段所致	配合環保法規，加強推廣建置燃燒乾淨能源，將依未來業務推廣狀況，投入建置及營運
富威電力(股)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2,012	主係承攬節能、弱電工程及售電收入所致	—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4,401	主係提供相關節能專案服務所致	—
浚喆(股)公司	疏濬業	3,692	主係提供水庫廢棄物處理及清運作業所致	—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電共生業	(1,443)	主係投資及建置天然氣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未來天然氣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燃氣發電收入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發電業務	(46)	主係投資及建置天然氣發電廠尚在籌備階段所致	隨著未來天然氣發電廠建置完成，未來可認列燃氣發電收入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陸續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7,712 仟元及 49,7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20% 及 1.15%，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確有一定之影響，主係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

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5,220)仟元及 4,298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00)%及 0.10%，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另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進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及歐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方向發展，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必須的潔淨能源為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來研發的發展主軸為建立「分布式能源系統(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 簡稱 DES)」，其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畫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涵蓋儲能系統建置、需量競價機制及節能技術服務等系統整合。

中長期階段目標本公司積極推動產官學研合作機制為產業發展動力及推動地區性提供電力供給多元化、在地化及潔淨化之智慧平台，以建立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系統於地區性多元應用模式。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電廠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協助客戶在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並訂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1)資通安全政策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F. 業務永續運作計劃之規劃與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權責

- A. 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所制訂的相關標準和程序來達成本政策。
- C. 本公司全體人員、委外服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D. 本公司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小組連絡人，並知會資安小組負責人，同時由資安連絡人透過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所發現之弱點部份，並記錄之。

E.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本公司依相關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除 109 年度因建置風力發電系統工程，向 P-01 採購八組風力發電機組設備，並於 109 年度支付設備款 505,136 仟元，使其占整體進貨金額 47.51%，主係當年度為風力發電機組建置高峰期所致，且目前全球風電機組整機設備有 3 家以上業者，本公司對於取得風力發電機組設備應無困難之虞，主係依其建置之風場評估後向廠商訂購風力發電機組設備；110 年度因委託 P-02 其規劃設計並執行七股太陽光電廠建置工程，並於 110 年度依工程進度請付 1,205,334 仟元，使其占整體進貨金額 40.50%，且其餘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30%，可見本公司採購尚屬分散，應無進貨集中之疑慮。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因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茲針對各年度銷貨比重達 20% 以上之客戶銷貨集中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銷售比重分別達 40.44% 及 28.99%，主要係於 108 年度承攬星能所分包辰亞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興建工程之變壓器、電纜及配電盤等安裝工程案，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依完工進度進入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所致。

B.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銷售比重分別達 28.77%及 34.71%，109 年度以前對台電之銷售 100%來自售電收入，係隨電廠規模增加而逐年成長，富歲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公開招標「離岸風電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設備採購工程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分別為 53,893,333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致對台電銷售比重增加。

- C. 本公司 110 年度對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歲電力)銷售比重達 56.43%，主要係因星歲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森歲能源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統包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因該案規模較大，依合約規定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技術勞務收入及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各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工程案件之銷貨比重較高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所致，本公司積極佈局再生能源與綠電業務，持續累積電廠運維服務之能量，以降低一次性工程收入認列造成之銷貨集中情形，此外，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下，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完工及運維，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經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有因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而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信城水電有限公司(下稱信城公司)工程款給付案(訴訟尚在繫屬中)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案」，於 103 年 11 月 06 日部分工程分包予下包廠商信城水電有限公司承攬，兩造簽訂總價承包合約，下包商需執行合約上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才可取得對應之價金。信城公司主張該合約係屬實做實算契約，並以業主之第一期工程款之結算資料作為其實做數量依據，惟本公司依據合約主張信城公司並未完工，且本公司俟後另行僱工執行，認定信城公司舉證資料不符合實際狀況，因此雙方對工程款項給付認定產生異議，故信城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款 11,147,984 元，然兩造就鑑定報告內容經歷數次開庭攻防，對造縮減請求金額為 7,160,063 元，目前尚在傳喚證人調查證據階段，本案雖有鑑定，但森歲能源之委任律師認為並未對關鍵問題做具體結論，是以，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可能

賠償之確實金額。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參加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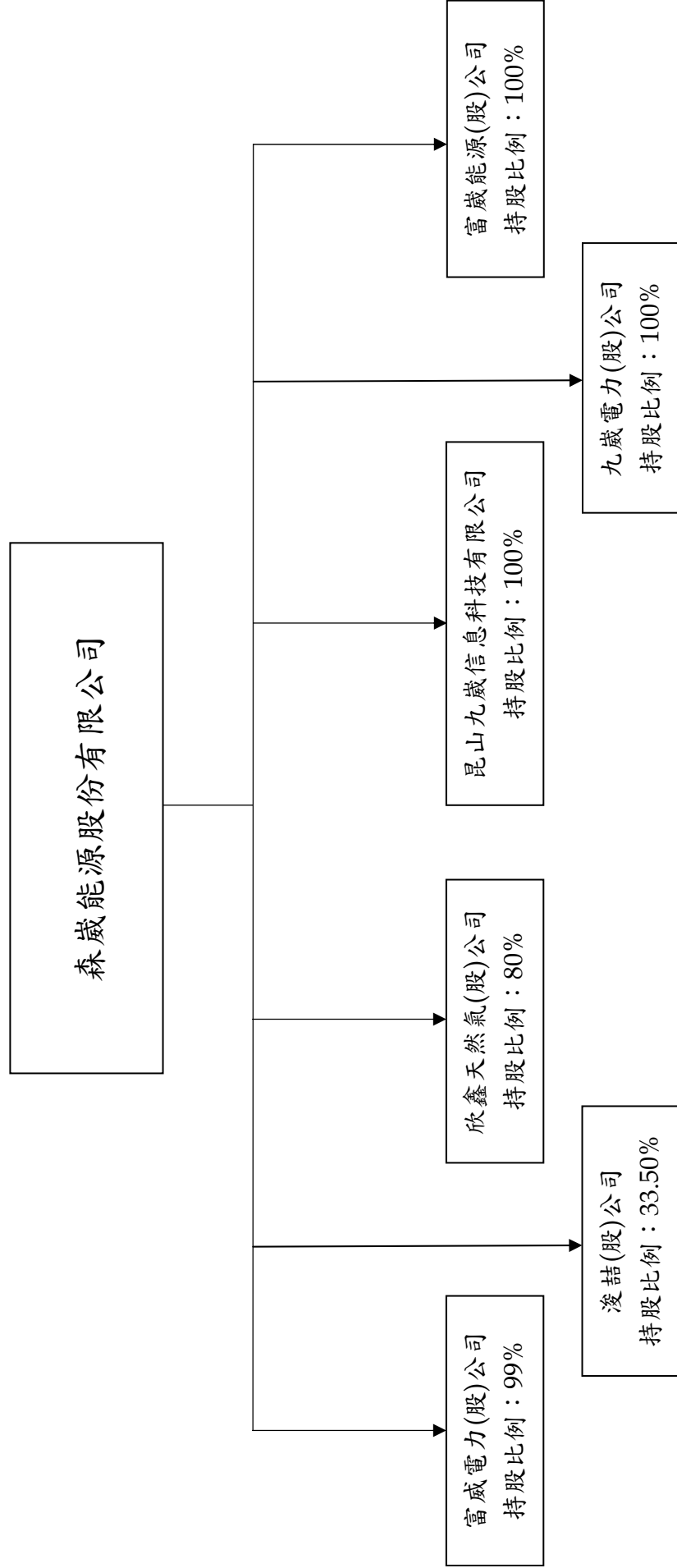
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公司參加人數
110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	1
110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
110 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IFRS 財務報表基本觀念與實務應用分析	6	1
110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 ESG 之法律遵循-再生能源與投資綠能	6	1
110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
110 年度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0.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0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6樓	3,000,000	能源服務管理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6樓	150,000	能源服務管理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1	江蘇省昆山市錦溪鎮錦昌路28號3號房9606號	1,384	供應鏈金融及能源服務管理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	100,000	能源服務管理
浚喆(股)公司	2021.02.2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	400,000	疏濬業
九歲電力(股)公司	2021.11.10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	30,000	天然氣發電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能源服務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惠森(註一)	300,000,000	100.00%
	董事	林坤煌(註一)	300,000,000	100.00%
	董事	劉素芳(註一)	3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卜慶藩(註一)	300,000,000	100.00%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台強(註一)	12,000,000	80.00%
	董事	胡惠森(註一)	12,000,000	80.00%
	董事	林坤煌(註一)	12,000,000	80.00%
	董事	廖桂隆(註一)	12,000,000	80.00%
	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監察人	卜慶藩	-	-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惠森	(註二)	100.0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惠森(註一)	9,900,000	9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林坤煌(註一)	9,900,000	99%
	董事	郝遐鵬(註一)	9,900,000	99%
	監察人	卜慶藩	-	-
浚喆(股)公司	董事長	胡惠森(註一)	13,400,000	33.50%
	董事	程應龍(註三)	10,000,000	25.00%
	董事	蔡月娥(註四)	16,600,000	41.50%
	監察人	郭勝豐	-	-
九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胡惠森(註一)	30,000,000	100.00%

註一：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三：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四：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各關係企業110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978,473	1,843,840	3,134,633	1,501,696	142,857	88,453	0.67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0,099	17,633	112,466	1,048	(21,275)	(16,878)	(1.13)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8,625	115,284	103,341	157,250	2,498	2,082	0.21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公司	1,384	20,148	2,134	18,014	22,245	4,427	4,401	不適用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16,530	8,803	407,727	44,527	9,659	7,727	0.19
九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84	30	29,954	-	(47)	(46)	(0.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92頁至第155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